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专业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国信证券  **GUOSEN SECURITIES**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期：2021 年 5 月 27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 2020 年 4 月 13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697 号”文，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万向控股”）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2 亿元（含 52 亿元）的小公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发行人股东配售。

二、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2 亿元（含 52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增加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

三、 最近三年，本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3,592.73 万元、706,957.46 万元和 1,260,778.91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的净利润分别为 119,394.23 万元、231,112.50 万元和 277,819.85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0,901.57 万元、98,111.15 万元和 104,092.79 万元）；流动比率分别为 0.75、1.56 和 1.09，速动比率分别为 0.74、1.56 和 1.07，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75%、85.46% 和 86.72%。

四、 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低，主要是由于增加计提寿险责任准备金和调整投资资产组合配置，从而引起流动性负债的上升和流动性资产的下降。发行人的资产变现能力和短期偿付能力对寿险精算假设和金融投资市场行业面的波动较为敏感。另外，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控股子公司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这也与其寿险业务运营特点有关。

五、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货币政策和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将随市场利率的波动而

变动，从而将给债券投资者的债券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 本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证券交易所不对本公司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投资者购买本公司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七、 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上市流通事宜，但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为本期债券提供上市流通服务，不代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

九、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说明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十、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一、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

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二、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资信评级机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资信评级机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资信评级机构并提供相关资料，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资信评级机构网站（<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十三、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3,406,931.43 万元、3,246,173.18 万元和 4,539,409.96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59%、23.93%和 29.1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2,142,138.84 万元、2,397,886.44 万元和 2,362,859.05 万元，占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78%、37.25%和 42.69%。这两类资产均主要是控股子公司民生人寿持有的债券和股权类投资。随着金融市场的波动，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价值也在不断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四、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报表中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为 5,075,658.92 万元、5,770,997.54 万元和 6,573,172.8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45.67%、49.77%和 48.6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其计量基础为资产负债表日基于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退保率等在内的精算假设，因此寿险精算的实际经验分析结果直接影响该会计估计的可靠性和相关性，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十五、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几个重要的子公司贡献，特别是子公司民生人寿良好的盈利状况确保了发行人金融、类金融投资板块获取持续稳定的净利润。一旦保险行业整体盈利能力下滑，民生人寿盈利能力的减弱将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十六、发行人系投资控股型企业，具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负责运营。最近三年，母公司口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38,878.53 万元、137,403.14 万元和 98,473.16 万元。目前，发行人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着较强的控制力，但未来，如果下属子公司分红政策产生不利变化，将导致母公司受到下属子公司分红波动的影响，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

十七、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需要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条件。《管理办法》所称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下列资质条件：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的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

（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五）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六）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

（七）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

十八、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于每年的 4 月 30 日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年度报告，将于每年的 8 月 31 日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进行编制。

十九、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金融业”，行业代码为“J-68”，不属于“房地产业”，故发行人不存在《分类监管

函》中所规定的房地产企业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国土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情况；房地产调控期间，未发现因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国土资源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

二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偿还因房地产业务形成的借款，也不用于转借他人。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封卷稿）中本次债券名称为“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次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中明确债券名称为“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二、《募集说明书》（封卷稿）中约定“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34.0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依据公司借款成本、预计还款时间等，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有息债务。”在此范围内公告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明确，“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封卷稿）中约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此范围内公告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期债券期限进行了明确，“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2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二十四、《募集说明书》（封卷稿）中发行首日、计息期限、起息日、付息日、本金兑付日等相关日期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批复出具情况等因封卷时无法确定而未填写，已于公告募集说明书中更新。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发行概况	4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7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8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0
五、认购人承诺	10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2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2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2
三、公司资信情况	1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17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17
三、 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4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3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4
六、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37
七、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86
八、 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90
九、 发行人的独立性	90
十、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91

十一、	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4
十二、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95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98
一、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	98
二、	最近三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8
三、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09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112
一、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12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112
三、	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113
四、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13
五、	已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6
一、	备查文件	116
二、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1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普通用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中国万向控股	指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面向专业投资者）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面向专业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专业投资者）》
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	指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债券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财务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	指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公司董事	指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专业投资者	指	即合格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定价水

		平的意愿的程序
《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月15日颁布实施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
最近三年、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工作日、交易日	指	中国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专业术语：		
《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新国十条》	指	国务院 2014 年 8 月份下发的《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 号
偿二代	指	《中国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建设规划》
实际资本	指	认可资产与认可负债的差额
最低资本	指	保监会要求用于支持人寿保险业务的最低资本金
偿付能力充足率	指	保险公司的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率
人寿保险	指	以人的生命为保险标的,以人的生死为保险事故的人身保险
保费规模	指	公司经营保险业务所收取的全部保费,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前的保费收入规模数据
保险深度	指	某地保费规模占某地国内生产总值（GDP）之比,反映了该地保险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保险密度	指	按当地人口计算的人均保费额,它反映了该地国民参加保险的程度
保费费率	指	每一保险金额所应支付的对价比率,人寿保险按每个人的年龄、职业、性别及保险期限等的平均比率计算
第三方支付	指	指具备实力和信誉保障的第三方企业和国内外的各大银行签约,为买方和卖方提供的信用增强,在直接支付环节中增加一个环节
区块链	指	区块链是一串使用密码学方法相关联产生的数据块,每一个数据块中包含了一次比特币网络交易的信息,用于验证其信息的有效性(防伪)和生成下一个区块,作为比特币的底层技术,区块链像一个数据库账本,记载所有的交易记录

上网电价	指	上网电价是指电网购买发电企业的电力和电量，在发电企业接入主网架那一点的计量价格
容量电价	指	容量电价为发电机组容量电价，以区域电力市场或电力调度交易中心范围内参与竞争的各类发电机组平均投资成本为基础制定。容量电价由政府制定，主要是保证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的回收
电量电价	指	按照实际发生的交易电量计费的电价。在发电上网电价中，指按发电企业上网电量计费的电价。电量电价由市场竞争形成，主要是电厂发电所需煤等“变量成本”的回收和所需要赚取的“利润”
标杆电价	指	所谓“标杆电价”，是为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国家在经营期电价的基础上，对新建发电项目实行按区域或省平均成本统一定价的电价政策。标杆电价事先向社会公布
96 费改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557 号）》，通知的内容规定于 2016 年 9 月 6 日起实施，该事项被称为“96 费改”。
断直连	指	第三方支付机构切断之前直连银行的模式，接入网联或银联。
O2O	指	为 Online To Offline 的缩写即在线离线/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这个概念最早来源于美国。O2O 的概念非常广泛，既可涉及到线上，又可涉及到线下，可以通称为 O2O。
公司名称：		
民生人寿	指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通联支付	指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普星聚能	指	普星聚能股份公司
万向信托	指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万向租赁	指	万向租赁有限公司
通惠期货	指	通惠期货有限公司
通联数据	指	通联数据股份公司
万嵩钾业	指	洛阳万嵩钾业有限公司
网阔科技	指	北京网阔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布沁	指	上海布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万链	指	上海万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万向香港	指	万向（香港）有限公司
万向区块链	指	上海万向区块链股份公司

注：1、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2、本募集说明书财务数据，除特别标注外，源自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8年至2020年审计报告，即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19）0036号、CAC证审字[2020]0029号及CAC证审字[2021]0009号。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伟鼎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联系人：唐小娟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联系电话：021-38529932

传真：021-38529899

邮政编码：200120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98958989E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金融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后台业务技术服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注册情况和注册规模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上述议案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52 亿元（含 52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的公司债券，并在此发行额度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和公司自身资金需求情况择机一次或分次、部分或

全部发行。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有息债务和项目投资等用途。

2020 年 4 月 13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697 号”文，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2 亿元（含 52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全称为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品种二债券全称为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2 亿元（含 52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增加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2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及配售原则：参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起息日：2021 年 6 月 2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2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本金支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到期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 日。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

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披露日期：2021 年 5 月 27 日。

簿记日/网下询价日：2021 年 5 月 28 日

发行期间：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2021 年 6 月 3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法定代表人：鲁伟鼎

联系人：唐小娟

联系电话：021-38529932

传真：021-38529899

邮编：200120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四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项目负责人：崔钟月

项目组成员：崔钟月

联系电话：010-88005261

传真：010-88005099

邮编：100033

（三）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8 楼、11 楼

负责人：章靖忠

经办律师：俞晓瑜、吴冰格

联系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1

邮编：310007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6 号 510 室

法定代表人：方文森

经办人员：姜俊华、李玉雷

联系电话：010-68059056

传真：010-68060645

邮编：100037

（五）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丽园公寓 50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万华伟

经办人员：刘嘉、张晨露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邮编：100022

（六）本期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聂燕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八）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支行

账户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人民币）：4000029129200281834

人行支付系统号：102584002910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未持有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2736.SZ）股票。本公司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及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国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

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本期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联合资信出具了《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该评级报告在联合资信网站（<http://www.lianhecrediting.com.cn>）予以公布。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中国万向控股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联合资信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公司作为大型民营金融投资运营平台，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和综合竞争力。公司作为大型民营金融投资运营平台，以控股和参股的方式对保险、第三方支付、信托、金融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等板块进行投资，形成了多元化的业务格局，资本实力较强，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和综合竞争力。

（2）公司各项业务整体发展良好。公司保险业务和信托业务行业排名中游，对公司收入利润贡献度较大；公司各项业务整体发展良好，保险及支付业务收入稳步增长。2018—2020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及利润总额均持续增长。

（3）资产规模较大，整体资产质量较好。公司资产规模较大，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占比较大，非流动资产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比较大，且以民生人寿投

资产为主，整体资产质量较好。

2、关注

（1）利润对投资收益依赖度高，未来实现情况尚存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利润实现对投资收益依赖度较高，公司子公司民生人寿及万向信托投资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未来收入利润实现情况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投资资产面临的信用风险需关注。近年来，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外部信用风险上升，公司投资资产中包含着较大规模的债券、信托产品、资管产品和应收款项投资等，相关信用风险仍需关注。

（3）债务期限偏短期，关注流动性管理。债务结构偏短期，需持续关注公司流动性管理情况。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次（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三、公司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191.74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35.50 亿元，未使用额度 156.24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获得的授信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获得授信额度为 25.00 亿元，已使用的额度为 20.00 亿元，未使用额度 5.00 亿元。万向财务有限公司是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由万向集团公司、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金 12 亿人民币。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定位于“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

表：2020 年末金融机构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招商银行	50.00	-	50.00
邮储银行	50.00	-	50.00
农业银行	10.00	-	10.00
中国银行	10.00	-	10.00
建设银行	14.00	-	14.00
工商银行	3.00	-	3.00
光大银行	5.00	0.42	4.58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浦发银行	2.80	1.80	1.00
渤海银行	2.70	1.62	1.08
兴业银行	7.50	6.00	1.50
上海银行	2.00	1.82	0.18
中信银行	2.00	1.70	0.30
江苏银行	3.00	0.40	2.60
招商银行	3.00	-	3.00
华润银行	0.50	0.50	-
厦门国际银行	0.45	0.45	-
青岛银行	0.50	0.50	-
安徽肥西农商行	0.29	0.29	-
万向财务公司	25.00	20.00	5.00
合计	191.74	35.50	156.24

（二）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信用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现象。

（三）债券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债券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债券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年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当期利率	发行期限	证券类别	偿还情况
17 万向 01	2017-12-06	2022-12-06	9.00	-	5.80	3+2	公司债券	已兑付
18 万向 01	2018-12-25	2021-12-25	15.00	0.30	5.33	2+1	公司债券	存续中
20 万向 01	2020-9-22	2023-9-22	11.50	11.50	5.30	2+1	公司债券	存续中
20 民生 人寿 01 (注 1)	2020-04-01	2030-04-01	15.00	15.00	5.20	5+5	保险公司资本补充债	存续中
合计			41.50	26.80				

注 1：2019 年 10 月 12 日，民生人寿获取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916 号），批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0 年期可赎回资本补充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

公司已发行的债券以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偿付本息，未出现违约或延

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四）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表：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09	1.56	0.75
速动比率（倍）	1.07	1.56	0.74
资产负债率（%）	86.72	85.46	86.7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EBITDA（万元）	434,087.02	378,382.80	363,652.3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	11.89	1.9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72	0.54	0.47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

6、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

7、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8、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伟鼎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邮编：20012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肖风

公司电话：021-38529932

公司传真：021-3852989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98958989E

所属行业：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发行人属于金融业，行业代码为“J-68”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金融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后台业务技术服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设立、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前身为上海万向控股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鲁伟鼎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万向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8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060928011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由鲁伟鼎以货币资金一次性全额缴足。2007 年 3 月 19 日，上海万向控股有限公司设立。2007 年 7 月 5 日，上海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2、发行人主要的工商变更情况

（1）2007 年 3 月公司设立

万向控股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成立，由自然人鲁伟鼎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经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长信财验（2007）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缴足。

表：万向控股成立时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鲁伟鼎	货币出资	36,000	100.00
合计		36,000	100.00

（2）2007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15 日，公司股东鲁伟鼎与自然人章金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鲁伟鼎将其持有公司 1%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360 万元转让给章金妹，转让后，鲁伟鼎持有公司 99% 股权，章金妹持有 1% 股权。2007 年 8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局下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类型由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表：第一次股权转让后万向控股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鲁伟鼎	货币出资	35,640	99.00
章金妹	货币出资	360	1.00
合计		36,000	100.00

（3）2008 年 5 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增加

2008 年 5 月 8 日，公司股东鲁伟鼎与章金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鲁伟鼎将其持有公司 0.67% 股权，作价人民币 240 万元转让给章金妹，股权转让后，鲁伟鼎持有公司 98.33% 股权，章金妹持有 1.67% 股权。

2008 年 5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金 24,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本次新增资本金由股东鲁伟鼎及章金妹以货币形式出资，增资款项已经上海汇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汇洪验（2008）122 号《验资报告》确认全部缴足。

表：第一次注册资本增加后万向控股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鲁伟鼎	货币出资	59,400	99.00
章金妹	货币出资	600	1.00
合计		60,000	100.00

(4) 2009 年 1 月第二次注册资本增加

2009 年 1 月 5 日，公司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60,000 万元增加到 75,000 万元，其中鲁伟鼎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 14,850 万元，章金妹以货币形式新增出资 150 万元，增资款项经上海汇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汇洪验（2009）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缴足。增资后，鲁伟鼎持有公司 99% 股权，章金妹持有 1% 股权。

表：第二次注册资本增加后万向控股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鲁伟鼎	货币出资	74,250	99.00
章金妹	货币出资	750	1.00
合计		75,000	100.00

(5) 2010 年 10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0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经营范围的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由“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变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金融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后台业务技术服务，财务咨询（凡

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2010 年 10 月 26 日，此次变更获得上海市工商局批复。

（6）2010 年 12 月第三次注册资本增加

201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75,000 万元增加到 95,000 万元，新增的 20,000 万元资本金由鲁伟鼎以货币形式出资，此次增资经上海海之信厚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HZX-HD 验字[2010]第 1060 号《验资报告》审验，增资款确认缴足。2010 年 12 月 7 日，注册资本金变更批准，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95,000 万元，其中鲁伟鼎持股比例为 99.21%，章金妹持股比例为 0.79%。

表：第三次注册资本增加后万向控股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鲁伟鼎	货币出资	94,250	99.21
章金妹	货币出资	750	0.79
合计		95,000	100.00

（7）2010 年 12 月第四次注册资本增加

201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95,000 万元增加到 115,000 万元，本次新增的 20,000 万元资本金由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¹以货币形式出资，增资价款为 200,000 万元，其中 20,000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80,000 万元增加公司的资本公积，此次增资经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宏会师报字（2010）第 HB0352 号《验资报告》审验，增资款项确认缴足。增资后，鲁伟鼎持有 81.96% 股权，章金妹持有 0.65% 股权，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7.39% 股权。

表：第四次注册资本增加后万向控股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鲁伟鼎	货币出资	94,250	81.96

¹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更名为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股东为浙江省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章金妹	货币出资	750	0.65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20,000	17.39
合计		115,000	100.00

（8）2012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28 日，公司股东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公司 17.39% 股份作价 200,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2012 年 10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局下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股东变更为鲁伟鼎、章金妹与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表：第二次股权转让后万向控股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鲁伟鼎	货币出资	94,250	81.96
章金妹	货币出资	750	0.65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20,000	17.39
合计		115,000	100.00

（9）2013 年 9 月第五次注册资本增加

2013 年 9 月 27 日，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到 120,000 万元，本次增资 5,000 万元由鲁伟鼎及章金妹共同出资，其中鲁伟鼎出资 4,750 万元，章金妹出资 250 万元，此次增资经兆丰（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兆丰验字（2013）第 026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款项缴足，鲁伟鼎及章金妹均以货币出资。增资后，鲁伟鼎持有公司 82.5% 股权，章金妹持有 0.83%，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6.67% 股权。

表：第五次注册资本增加后万向控股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鲁伟鼎	货币出资	99,000	82.50
章金妹	货币出资	1,000	0.83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20,000	16.67
合计		120,000	100.00

（10）2014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2 月 27 日，股东章金妹将所持有公司 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鲁伟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为鲁伟鼎及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表：第三次股权转让后万向控股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鲁伟鼎	货币出资	100,000	83.33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20,000	16.67
合计		120,000	100.00

(11) 2015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股东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0,000 万元公司股权作价 220,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冠鼎泽有限公司²，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金 120,000 万元，其中鲁伟鼎出资 100,000 万元，占比 83.33%；上海冠鼎泽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占比 16.67%。

表：第四次股权转让后万向控股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鲁伟鼎	货币出资	100,000	83.33
上海冠鼎泽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20,000	16.67
合计		120,000	100.00

(12) 2017 年 11 月 16 日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股东鲁伟鼎将其持有的 10,000 万元公司股权作价 10,000 万元转让给肖风，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金 120,000 万元，其中鲁伟鼎出资 90,000 万元，占比 75%；上海冠鼎泽有限公司出资 20,000 万元，占比 16.67%；肖风出资 10,000 万元，占比 8.33%。

表：第五次股权转让后万向控股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鲁伟鼎	货币出资	90,000	75.00
上海冠鼎泽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20,000	16.67
肖风	货币出资	10,000	8.33
合计		120,000	100.00

(13) 2018 年 3 月 14 日第六次股权转让

²上海冠鼎泽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股东鲁伟鼎和章金妹出资设立，其中鲁伟鼎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93.33%。

2018年3月14日，公司股东鲁伟鼎将其持有的4,000万元公司股权作价4,000万元转让给上海冠鼎泽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金120,000万元，其中鲁伟鼎出资86,000万元，占比71.67%；上海冠鼎泽有限公司出资24,000万元，占比20%；肖风出资10,000万元，占比8.33%。

表：第六次股权转让后万向控股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鲁伟鼎	货币出资	86,000	71.67
上海冠鼎泽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24,000	20.00
肖风	货币出资	10,000	8.33
合计		120,000	100.00

(14) 2020年4月17日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17日，公司股东鲁伟鼎将其持有的860.00万元公司股权作价860万元转让给徐安良，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金120,000万元，其中鲁伟鼎出资85,140万元，占比70.95%；上海冠鼎泽有限公司出资24,000万元，占比20.00%；肖风出资10,000万元，占比8.33%，徐安良出资860万元，占比0.7167%。

表：第七次股权转让后万向控股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鲁伟鼎	货币出资	85,140	70.95
上海冠鼎泽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24,000	20.00
肖风	货币出资	10,000	8.3333
徐安良	货币出资	860	0.7167
合计		120,000	100.00

(15) 2021年1月13日第六次注册资本增加

2021年1月13日，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到300,000万元，本次增资180,000万元由公司资本公积转增，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增资后，鲁伟鼎持有公司70.95%股权，上海冠鼎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00%股权，肖风持有公司8.3333%股权，徐安良持有公司0.7167%股权。

表：第六次注册资本增加后万向控股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鲁伟鼎	货币出资	212,850	70.95
上海冠鼎泽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60,000	20.00
肖风	货币出资	25,000	8.3333
徐安良	货币出资	2,150	0.7167
合计		3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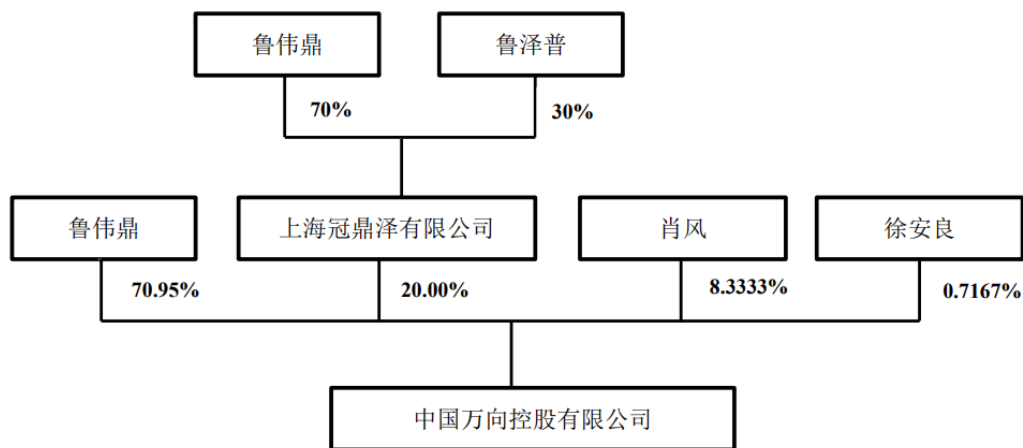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鲁伟鼎。鲁伟鼎先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 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8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层级
1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3.84%	600,000.00	一级
1-1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84%	10,000.00	二级
1-2	通惠康养游股份公司	42.52%	100,000.00	二级
1-2-1	纳德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7.91%	19,000.00	三级
1-2-1-1	纳德若水（鄞善）酒店有限公司	14.30%	12,300.00	四级
1-2-1-2	浙江工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51%	14,598.00	四级
1-2-2	湘湖逍遥庄园有限公司	42.52%	30,000.00	三级
1-2-3	冠鼎泽恒业千岛湖旅游有限公司	31.89%	60,000.00	三级
1-3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8.02%	146,000.00	二级
1-3-1	上海通华金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02%	80,000.00	三级
1-3-1-1	上海通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8.02%	15,000.00	四级
1-3-1-2	通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8.02%	10,000.00	四级
1-3-1-2-1	北京通联万商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8.02%	1,000.00	五级
1-3-1-3	上海通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02%	6,000.00	四级
1-3-1-4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02%	22,000.00	四级
1-3-1-5	上海嘉定通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8.02%	20,000.00	四级
1-3-1-6	上海通联银华支付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18.02%	18,000.00	四级
1-3-1-7	深圳通联金融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2.06%	12,994.55	四级
1-3-1-8	上海通华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02%	1,000.00	四级
1-3-2	上海通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02%	6,000.00	三级
1-3-2-1	通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8.02%	7095.421595（港币）	四级
1-3-2-1-1	通华商务有限公司	18.02%	5,000.00（港币）	五级
1-3-2-1-2	通华商务（澳门）有限公司	12.61%	10.00（澳门元）	五级
1-3-2-1-3	通华商务（新加坡）有限公司	16.22%	10.00（新加坡元）	五级
2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76.50%	133,900.00	一级
3	通联数据股份公司	94.13%	30,000.00	一级
3-1	上海桐昇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4.13%	1,000.00	二级
3-2	通联数据美国公司	94.13%	500.00（美元）	二级
3-3	上海罗伯特互联网金融信息服	94.13%	500.00	二级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层级
	务有限公司			
4	通惠期货有限公司	77.54%	12,500.00	一级
5	万向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	一级
6	万向（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6,000.00（美元）	一级
7	北京网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700.00	一级
8	上海万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	14,850.00	一级
9	上海万向区块链股份公司	90%	10,000.00	一级
9-1	上海布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	100.00	二级
9-2	上海投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	1,000.00	二级
10	万向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	一级

注：1、发行人对二级、三级和四级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按照对各级子公司持股比例依次乘积计算，为最终归属于母公司的实际持股比例。

2、2018 年，上海冠鼎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双方签署了《关于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 6.52% 的民生人寿股权和表决权转让给发行人，该笔转让于协议签署日生效，发行人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待取得银保监会批复时发行人将进行工商备案。转让后发行人对民生人寿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43.84%，表决权比例为 43.84%，为其第一大股东。虽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发行人控制了民生人寿董事会半数以上投票权，能够实质上控制民生人寿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对民生人寿拥有实际控制权，故发行人将民生人寿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2017 年 9 月，万向控股将其持有的通联支付 41.10% 的股权转让给民生人寿，并已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获取银保监会批复（银保监许可〔2018〕1086 号），子公司民生人寿直接持有通联支付 41.10% 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虽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已控制了通联支付董事会半数以上投票权，能够实质上控制通联支付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对通联支付拥有实际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通联支付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二）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1、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2002 年 6 月 18 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的全国性专业人身保险公司。总部设在北京，注册资本金 600,000 万元。民生保险的业务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和资金运用业务。险种包括：个人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两全保险、定期寿险、终身寿险、年金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长期健康保险，公司已拥有 25 家分公司、近 700 个分支机构。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1,285,391.44 万元，负债总额 9,845,960.5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39,430.94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已赚保费 1,215,284.14 万元，利润总额 218,116.12 万元，净利润 187,133.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4,967,572.27 万元,负债总额 13,039,521.1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28,051.08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已赚保费 1,238,115.24 万元,利润总额 288,389.76 万元,净利润 232,623.98 万元。

2、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是中国万向控股、上海国际集团、用友软件、上海国和基金等机构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综合支付服务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146,000 万元,是目前国内第三方支付企业中注册资本最为雄厚的企业之一。

通联支付作为一家市场化运作的第三方支付公司,立足于方兴未艾、拥有广阔发展前景的金融支付产业,凭借对行业的深刻理解,秉持“市场第一、客户第一、服务第一”的经营思想,秉承“专业提升品质,联合创造价值”的服务理念,紧密围绕商业银行、商户和持卡人的核心服务需求,致力于为客户和合作伙伴提供安全、灵活、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公司一直努力以优质的服务赢得客户的长久信任,以创新的模式最大限度地帮助客户提升整体竞争优势和价值。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618,855.88 万元,负债总额 1,345,113.95 万元,所有者权益 273,741.93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2,647.83 万元,利润总额 15,590.97 万元,净利润 13,799.14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372,896.87 万元,负债总额 2,084,797.35 万元,所有者权益 288,099.52 万元;2020 年末,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8,321.61 万元,利润总额 19,365.50 万元,净利润 14,339.40 万元。

3、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曾用名“万向信托有限公司”)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1】327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江省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立重组及股权变更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2】394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浙江省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等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由浙江省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派生分立设立,由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邮政公司、巨化集团公司、浙江省财务开

发公司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33,900 万元。2018 年 5 月，万向信托有限公司更名为万向信托股份公司，并换发了相应的金融许可证与营业执照。

产品涉及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产业引导、互联网金融、水务产业、私人信托等众多领域，产品种类分布已达信托行业中上水平。部分产品，例如土地信托、公益信托、教育信托等，已达行业领先水平。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37,000.31 万元，负债总额 73,284.73 万元，所有者权益 363,715.58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1,451.03 万元，利润总额 95,054.24 万元，净利润 69,830.82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86,881.08 万元，负债总额 75,565.35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1,315.73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6,712.37 万元，利润总额 83,832.25 万元，净利润 65,601.91 万元。

4、通联数据股份公司

通联数据股份公司（DataYes）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是由金融和高科技资深专家发起，万向集团投资成立的一家金融资讯和投资管理服务公司。致力于通过新一代的信息技术和投资理念打造国际一流的、具有革命性意义的金融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更专业和更全面的服务，并让客户享受到全新的用户体验。总部位于中国上海陆家嘴金融区，在美国硅谷设有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76,781.03 万元，负债总额 34,131.62 万元，所有者权益 42,649.41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74.62 万元，利润总额-9,099.25 万元，净利润-9,099.25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通联数据业务正处于拓展阶段以及其开发的产品摊销金额较大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87,028.64 万元，负债总额 53,911.05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117.59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57.77 万元，利润总额-9,335.30 万元，净利润-9,335.30 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通联数据业务正处于拓展阶段以及其开发的产品摊销金额较大所致。

5、通惠期货有限公司

通惠期货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浦江期货经济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10 月 30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2,500 万元。公司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的全权会员资格，是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中国期货业协会团体会员。公司拥有专业的研究团队，汇聚了业内研究水平一流、实务操作成绩稳健的研究员作为核心力量，确保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专业咨询，提供专业投资报告，帮助客户进行短长期行情分析，制定套期保值、跨期套利方案；协助客户有效规避风险、获得收益。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5,471.32 万元，负债总额 23,933.7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537.56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93.02 万元，利润总额-690.59 万元，净利润-690.59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6,672.49 万元，负债总额 35,896.3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776.10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81.96 万元，利润总额-874.00 万元，净利润-874.00 万元。

6、万向租赁有限公司

万向租赁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2 月 2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是由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联合确认的首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2010 年被外商投资协会租赁业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协会评为“融资租赁”十佳企业；2010 年被浙江省办公厅评为“浙江省服务业重点企业”；2011 年鲁冠球先生被外商投资协会评为“终身成就奖”，2012 年中国外商投资协会和中国银行协会授予万向租赁有限公司中国融资租赁创新奖；2013 年被授予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理事单位；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发起单位。

万向租赁依托万向的品牌和实力，已在大型生产设备租赁、交通运输设备租赁、公共基础设施租赁、工程设备租赁、金融设备租赁、船舶租赁等方面有所发展，涉足产业包括化工、医药、轻纺、通信、机械、建材、船舶等多个领域，业务分布全国各地。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32,167.82 万元，负债总额 88,294.1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3,873.71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880.99 万元，利润总额 4,166.81 万元，净利润 3,133.71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09,358.79 万元，负债总额 66,928.09 万元，所有者权益 42,430.69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838.20 万元，利

润总额 4,189.56 万元，净利润 3,056.98 万元。

7、万向（香港）有限公司

万向（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注册资本金为 6,000 万美元。公司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化肥化工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60,372.66 万元，负债总额 486.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59,886.66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376.94 万元，净利润-376.94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56,555.83 万元，负债总额 456.63 万元，所有者权益 56,099.20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167.97 万元，净利润-167.97 万元。

8、上海万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万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总认缴出资额为 15,00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421 弄 107 号 Q55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分布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为 SHEN BO。

上海万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发行人认缴出资额为 14,850.00 万元，承担有限责任（LP）；上海分布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50.00 万元，承担无限责任（GP）。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9,828.52 万元，负债总额 1,17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8,658.52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29.95 万元，净利润-29.95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0,032.17 万元，负债总额 1,372.02 万元，所有者权益 8,660.15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利润总额 1.63 万元，净利润 1.63 万元。

9、上海万向区块链股份公司

上海万向区块链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塘沽路 463 号 1201 室。上海万向区块链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网络信息、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

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房产经纪，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6,126.69 万元，负债总额 13,104.98 万元，所有者权益 3,021.71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3.65 万元，利润总额-3,485.48 万元，净利润-3,485.48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6,063.01 万元，负债总额 27,955.95 万元，所有者权-1,892.94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82.91 万元，利润总额-4,914.65 万元，净利润-4,914.65 万元。

（三）发行人其他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表：2020年末其他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95,969.68	发行人子公司民生人寿持股 4.29%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股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等金融业务。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发行人子公司民生人寿实际持股 50%	从事基金管理业务（范围详见《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普星聚能股份公司	350,000.00	发行人子公司民生人寿实际持股 42.86%	从事清洁能源、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对风电行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风电项目管理咨询,风电设备、能源设备的安装、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合同能源管理,投资管理。

注：民生人寿于 2014 年 8 月与通联资本和浙大网新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支付了相应的对价，民生人寿实际控制了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2020 年 1 月 22 日，证监会已核准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第十二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注册资本 1,795,969.68 万元，总行设在杭州，2004 年 7 月 26 日成立。浙商银行自成立以来，秉承“创造价值，追求更好”的价值观和“负责、诚信、学习、专业、沟通、创新”的企业精神，坚持服务于优质中小企业的基本定位，以“扬长避短，创

造优势，虚实并举，有效管理，先进技术，优秀文化”为战略，沿着“在学习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在创新中领先，在领先中逐步做强做大”的路径，分步推进，实现了资本、规模、特色、质量和效益的协调与快速发展，旨在建设成为经营有方、富有特色、业绩优良、具有一定国际影响的国内一流商业银行。目前已设立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成都、西安、杭州、宁波、温州、义乌、绍兴等四十家省内外分支机构，深圳分行、台州支行等多家分支机构正在筹建中。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80,078,586.70 万元，负债总额 167,275,819.8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802,766.90 万元；2018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36,390.90 万元，营业利润 1,465,188.10 万元，净利润 1,314,298.30 万元。

2020 年末，总资产 204,822,500.00 万元，负债 191,568,200.0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254,300.00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4,770,300.00 万元，营业利润 1,447,100.00 万元，净利润 1,255,900.00 万元

2、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正式成立，是一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

2014 年 8 月，民生人寿与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以 2.04 亿元的价格分别向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购买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其中向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购买 25%股权，向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购买 25%股权）。

2015 年 4 月 14 日，保监会在官网发布的《关于核准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显示，原则同意民生人寿动用 2.04 亿元自有资金，以收购股权方式来投资浙商基金 50%的股权，并对其实施控制。

2020 年 1 月 22 日，证监会发布《关于核准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2 号）。核准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浙商基金全部股权合计 50%转让给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7,002.43 万元，负债总额 17,828.28 万元，所有者权益 9,174.14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47.38 万元，公司利润总额为-2,135.88 万元，净利润为-2,203.60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7,358.47 万元，负债总额 18,158.27 万元，所有者权益 9,200.20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4,802.56 万元，营业利润 321.02 万元，净利润 26.05 万元。

3、普星聚能股份公司

普星聚能股份公司原名上海普星聚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3 日，注册资本金为 350,000 万元。公司主要业务包含天然气发电、风力发电以及煤制气业务。公司同时积极拓展与发电业务有协同效应的煤制天然气、储能业务，于 2012 年收购了美国煤制气技术公司 GreatPoint Energy，后者业务主要是在全球范围内推广天然气转换技术、投资开发煤制天然气项目。公司于 2014 年 5 月与世界知名的 NEC 签署协议筹建合资公司，以共同开发潜力巨大的储能市场。未来将继续在这两个技术领域加大资源投入，并在全球范围内投资开发煤制气项目和储能项目，着力打造形成公司在发电业务上下游产业链上的新的核心竞争力。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65,114.34 万元，总负债 238,125.39 万元，所有者权益 426,988.94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53,153.29 万元，公司利润总额为 19,771.05 万元，净利润为 14,489.64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普星聚能资产总额为 658,230.3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2,482.0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35,748.26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5,018.01 万元，营业利润 20,346.82 万元，净利润 12,317.92 万元。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鲁伟鼎。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鲁伟鼎先生的从业经历具体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第五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除对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投资外，鲁伟鼎其他重大对外投资

情况如下：

表：实际控制人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
1	上海冠鼎泽有限公司	86.67	30,000
2	浙江江南会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150

注：上海冠鼎泽有限公司为万向大厦（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的业主，万向大厦占地面积 9,543 平方米，建筑面积 42,444 平方米。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的股权未予质押，不存在针对该等股份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形。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一、董事			
鲁伟鼎	董事长	男	2007年03月-至今
肖风	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男	2011年11月-至今
徐安良	董事	男	2019年06月-至今
二、监事			
冯立民	监事	男	2020年11月-至今
三、高级管理人员			
肖风	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男	2011年11月-至今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

1、董事

鲁伟鼎，出生于 1971 年 3 月，汉族，浙江杭州人，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万向集团公司董事长，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主席团主席，中国产业海外发展和规划协会副会长等职。共青团十五届中央委员会委员，全国青联九届、十届、十一届委员会委员，浙江省第十一届政

协委员，浙江省青年联合会八届、九届常委，杭州市第十次党代会代表；全国机械工业劳动模范、全国优秀创业企业家、首届全国青年创新创效先进个人、中国青年五四奖章、浙江省十大杰出青年、杭州工业兴市功勋企业家；2003 年被美国《时代》与 CNN 选为“全球最具影响企业家”、2012 年荣获 CCTV 中国经济年度人物提名奖、2019 年被中央统战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和全国工商联联合授予“第五届全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2019 年荣获 70 年 70 企 70 人“中国杰出贡献企业家”称号。

肖风，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男，1961 年 10 月出生，江西万安人，中共党员，博士。1989 年-1992 年担任深圳康佳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委员会主任；1992 年-1993 年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历任证券管理处科长、副处长，负责深圳市 A、B 股发行及上市审查工作；1993 年-1998 年进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工作，历任副处长、处长、证管办副主任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主管深圳市上市公司 A、B 股发行审查、市场建设及监管稽查工作；1998 年创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担任总裁兼副董事长至 2011 年；2011 年 11 月起任中国万向控股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徐安良，董事，男，1963 年 5 月生，江西抚州人，经济学博士学位，审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万向集团公司资深执行副总裁。2019 年 6 月起任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

冯立民，副总裁，男，1961 年 6 月生，北京市人，汉族，本科学历。1983 年至 1990 年在中国银行总行先后从事信贷、资金、资本市场等工作，任经理职务；1990 年至 1993 年在荷兰银行从事公司银行业务，任副首席代表职务；1993 年至 2000 年在铁行渣华（Royal P&O Nedlloyd）从事投资、航运、管理等工作，任首席代表；2001 年至 2004 年任万向通信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05 年至今在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工作，2007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3、高级管理人员

肖风，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男，1961 年 10 月出生，江西万安人，中共党员，博士。1989 年-1992 年担任深圳康佳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股证委员会主任；1992 年-1993 年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历任证券管理处科长、副处长，负责深圳市 A、B 股发行及上市审查工作；1993 年-1998 年进入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工作，历任副处长、处长、证管办副主任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主管深圳市上市公司 A、B 股发行审查、市场建设及监管稽查工作；1998 年创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担任总裁兼副董事长至 2011 年；2011 年 11 月起任中国万向控股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鲁伟鼎	万向集团公司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总裁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江南会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系
	凯莱（中国）洁能智动车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系
	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普星聚能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肖风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权及债券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为鲁伟鼎先生，鲁伟鼎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 84.95%，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肖风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 8.3333%。董事徐安良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 0.7167%。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持有本公司股权及债券。

六、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金融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后台业务技术服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为国内大型的金融投资运营平台，专注于金融、科技与服务，以控股和参股的方式对保险（人寿保险）、第三方支付、金融科技（金融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等）、其他金融业务（信托、期货、租赁）等板块进行投资，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发行人已形成了以民生人寿为金融投资业务运营主体，以通联支付为第三方支付业务运营主体，以通联数据和万向区块链为金融数据服务和区块链技术的运营主体，以万向信托、万向租赁、通惠期货为其他金融业务运营主体的经营格局。

（二）发行人业务资质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就其经营业务办理相关行业经营资质证书。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如下：

表：发行人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获证机构	时间	有效期	续期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中国保险管理监督委员会	民生人寿	2008.02.26	-	-
2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惠资管	2012.12.07	-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	中国人民银行	通联支付	2016.05.03	2021.05.02	已续期
4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通联支付	2014.05.30	2019.05.30	已年检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通联支付	2015.08.19	2018.08.19	已续期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	万向信托	2012.07.27/ 2018.05.31	一次颁发，长期有效； 除营业地址变更、机构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获证机构	时间	有效期	续期情况
		监督局		(更名换发)	更名、机构合并等原因外, 不需换领更新许可证	
7	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督局	万向信托	2018.11.15	-	-
8	《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惠期货	2016.01.20	-	-
9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阔科技	2012.06.25	2017.03.26	已续期至 2022 年
10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阔科技	2014.01.23	2017.03.26	已续期至 2022 年
1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通联数据	2017.11.23	2020.11.23	已续期

(三) 发行人主营业收入、成本构成

最近三年, 发行人不同业务板块主营业收入、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表: 各业务板块主营业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 万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收入	占比
保险业	2,047,567.86	74.29	1,788,699.98	75.13	1,458,632.87	74.29
第三方支付业务	528,321.61	19.17	432,647.83	18.17	355,880.71	18.13
信托、期货及租赁业	167,532.53	6.08	153,625.04	6.45	115,178.88	5.87
金融科技业务	12,740.68	0.46	5,688.26	0.24	4,837.75	0.25
清洁能源业务	-	0.00	-	0.00	28,742.07	1.46
其他业务	-	0.00	9.20	0.00	122.64	0.01
小计	2,756,162.68	100.00	2,380,670.31	100.00	1,963,394.92	100.00
业务板块	主营业成本	占比	主营业成本	占比	主营业成本	占比
保险业	1,368,880.85	76.35	1,242,232.13	76.41	1,145,736.42	82.26
第三方支付业务	406,256.03	22.66	300,278.59	23.1	224,023.74	16.08
信托、期货及租赁业	4,662.22	0.26	4,094.65	0.11	3,055.63	0.22
金融科技业务	13,148.49	0.73	8,015.61	0.38	5,340.54	0.38
清洁能源业务	-	0.00	-	0.00	14,589.83	1.05
其他业务	12.00	0.00	12.00	0.00	12.00	0.00

小计	1,792,959.60	100.00	1,554,632.98	100.00	1,392,758.15	100.00
业务板块	主营业毛利	主营业毛利率	主营业毛利	主营业毛利率	主营业毛利	主营业毛利率
保险业	678,687.00	33.31	546,467.85	30.55	312,896.45	21.45
第三方支付业务	122,065.58	23.09	132,369.24	30.60	131,856.97	37.05
信托、期货及租赁业	162,870.31	97.25	149,530.39	97.33	112,123.25	97.35
金融科技业务	-407.81	-3.20	-2,327.35	-40.91	-502.78	-10.39
清洁能源业务	-	0.00	-	0.00	14,152.24	49.24
其他业务	-12.00	0.00	-2.80	-30.46	110.64	90.22
小计	963,215.08	34.95	826,037.34	34.70	570,636.77	29.06

注：1、保险业务收入=已赚保费+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收益，保险业务成本=营业总成本-业务及管理费用+摊回分保费用-营业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支出-资产减值损失（使用民生人寿的财务数据）；

2、信托、期货、租赁业务收入=通惠期货主营业务收入+万向信托主营业务收入+万向租赁主营业务收入，信托、期货、租赁业务成本=通惠期货风险准备金+万向租赁主营业务成本；

3、第三方支付业务收入=通联支付营业收入，第三方支付业务成本=通联支付营业成本；

4、金融科技业务收入=通联数据营业收入+万向区块链营业收入，金融科技业务成本=通联数据营业成本+万向区块链营业成本；

5、清洁能源业务收入=普星聚能的主营业务收入，清洁能源业务成本=普星聚能的主营业务成本。发行人于 2018 年将普星聚能转让，截至 2018 年末普星聚能已不在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发行人不再经营清洁能源业务。

6、其他业务收入=北京网阔营业收入+上海布沁营业收入+万向香港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北京网阔营业成本+上海布沁营业成本。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收入分别为1,963,394.92万元、2,380,670.31万元和2,756,162.68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由保险业务、第三方支付业务、金融科技服务业务、信托、期货及租赁业务、清洁能源业务等构成。发行人于2018年转让其持有的普星聚能的股权，普星聚能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发行人不再经营清洁能源业务。报告期内，保险业务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所占的比例最大，最近三年保险业务占比均超过70%。2019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80,670.31万元，较2018年增加417,275.39万元，同比增长21.25%，主要系2019年宏观环境逐渐好转，民生人寿投资类收益增长所致。2020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756,162.6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75,492.37万元，同比增长15.77%。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成本分别为1,390,849.87万元、1,554,632.98万元和1,792,959.60万元，占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0.89%、65.30%和75.31%。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成本呈现一定的波动，主要系受金融市场环境的波动性影响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571,049.60 万元、826,037.34 万元和 963,215.08 万元。2019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较 2018 年增加 255,400.57 万元，同比增长 44.76%，主要系发行人保险业务及信托、期货及租赁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所致。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较 2019 年增加 137,177.74 万元，同比增长 16.61%。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9.06%、34.70% 和 34.95%，其中，保险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1.45%、30.55% 和 33.15%，较为稳定。2019 年发行人保险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42.43%，主要系 2019 年宏观环境逐渐好转，民生人寿投资类收益增长所致。2020 年发行人保险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8.51%。最近三年，发行人第三方支付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7.05%、30.60% 和 23.10%，受“96 费改”和“断直连”政策影响，第三方支付行业的业务毛利率呈下降态势；发行人信托、期货及租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97.35%、97.33% 和 97.22%，较为稳定；金融科技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0.39%、-40.91% 和 -3.20%，2018 年以来毛利率为负主要系通联数据的产品摊销支出较高以及随万向区块链公司业务逐渐开展，成本相应上升所致；发行人清洁能源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9.24%、0.00% 和 0.00%，呈波动下降态势。最近一年清洁能源业务毛利率为 0.00%，主要系发行人已转让其持有的普星聚能的股权所致。

（四）人寿保险业务板块经营状况分析

发行人从事人寿保险业务的经营主体为民生人寿。民生人寿秉持“为民生服务”的公司使命和“创造受人尊敬的公司”的企业愿景，以“价值增长一定要高于成本增长和业务增长”为铁律，坚持以用户为中心，致力于提供以客户为中心的优质的保险服务。

最近三年，公司分别实现已赚保费 114.14 亿元、121.53 亿元和 123.81 亿元。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公布的数据，按人身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排序，2019 年，民生人寿位列第 33 位。2020 年，民生人寿位列第 36 位

表：最近三年保险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1,253,084.76	1,233,340.26	1,151,782.52
减：分出保费	15,290.72	16,745.71	9,419.4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21.20	1,310.41	984.96
已赚保费	1,238,115.24	1,215,284.14	1,141,378.09
投资收益	623,220.48	495,959.73	360,686.3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6,232.13	77,456.11	-43,431.53
汇兑损益	-	-	-147.14
小计	3,285,683.10	1,788,699.98	1,458,485.73
其他业务收入	568,364.40	77,086.92	57,903.49
其他收益	4,670.46	1,244.01	1,062.78
资产处置损益	115.05	-0.68	0.38
二、营业支出			
退保金	82,953.74	118,206.82	375,223.96
赔付支出	280,368.65	234,531.64	216,777.85
减：摊回赔付支出	9,980.10	8,212.80	5,420.46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	-	-
减：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802,736.20	692,815.08	356,949.85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040.93	2,075.89	288.79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	-
减：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	-	-	-
保单红利支出	94,582.10	72,760.04	75,115.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66.08	3,908.89	3,587.5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9,261.21	134,207.24	127,378.94
业务及管理费	290,382.18	186,881.50	187,041.88
减：摊回分保费用	3,302.13	2,953.58	1,645.96
其他业务成本	539,523.26	130,981.63	120,581.47
资产减值损失	94,995.09	64,034.91	23,871.98
三、营业利润	324,272.42	241,944.74	38,279.03
加：营业外收入	1,277.14	349.43	171.48
减：营业外支出	37,159.81	24,178.05	5,510.89
四、利润总额	288,389.76	218,116.12	32,939.62

保险行业基本面的核心三要素分别为：“保费、投资、资本”，该三要素基本涵盖了保险行业的经营范围和监管重点。其中保费和投资构成了保险公司的两大主营业务，而偿付能力监管和市场行为监管，最终体现为对资本的要求。

1、保费收益总体分析

随着中产阶级的崛起带来的全面的消费升级、老龄化社会导致的医疗保险和养老金需求迅速增长以及消费者对保险认知的逐步提升，中国寿险行业仍处于高速增长期，未来增长潜力巨大。民生人寿秉承为用户为中心的理念，在产品的设计、销售、服务提供等各个环节，以用户需求为重点，为用户创造价值为导向进行重构，立足保障职能，着重发展价值业务，坚持长期期缴业务和代理人渠道，

不断加强自身的投资赋能、科技赋能，在此背景下，民生人寿的保险业务稳健发展。

发行人寿险业务按客户对象，可分为个人寿险业务和团体寿险业务。下表列示所示期间按客户类型划分的保险业务收入明细：

表：最近三年保险业务收入客户对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险业务收入						
个人寿险	1,253,067.96	100.00	1,232,033.26	99.89	1,150,539.05	99.89
团体寿险	16.80	0.00	1,307.00	0.11	1,243.46	0.11
合计	1,253,084.76	100.00	1,233,340.26	100.00	1,151,158.42	100.00

民生人寿保险业务产品种类包括传统型寿险、分红型寿险、健康险、意外险和万能寿险等。近年来，为保障保险行业长期健康，监管机构陆续出台多项监管措施，着力治理保险公司在公司管理、产品、销售、资金运用、理赔等方面的乱象，引导保险行业回归保障本源，在此背景下，民生人寿对保险业务结构进行调整，压缩万能险业务，报告期内，万能险业务收入占比基本为 0.00%。最近三年，发行人按险种类别划分的保险业务总收益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保险业务总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传统型寿险	435,846.26	34.78	389,183.80	31.56	302,492.16	26.26
分红型寿险	497,438.36	39.70	544,676.27	44.16	582,447.33	50.57
健康险	313,177.45	24.99	294,211.00	23.85	262,431.86	22.78
意外险	6,596.96	0.53	5,242.26	0.43	4,416.21	0.38
寿险附加万能险	25.73	0.00	26.93	0.00	-5.05	0.00
保险业务收入小计	1,253,084.76	100.00	1,233,340.26	100.00	1,151,782.51	100.00
万能寿险	-	0.00	-	0.00	-	0.00
保险总收益	1,253,084.76	100.00	1,233,340.26	100.00	1,151,782.51	100.00

民生人寿始终保持将业务重点归于期交及长年期高价值业务，不断提高渠道价值，将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的较低水平。从保费收入规模和产品结构的角度，民

生人寿产品以寿险产品为主，2017 年以前，重点发展解决教育、养老、医疗问题的分红型个人寿险等长期储蓄和保障类产品；2017 年以来，民生人寿加大力度发展传统型寿险和健康险，传统型寿险和健康险收入有所上升。

下表列示 2020 年末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产品保费收入情况：

表：2020 年末前五大寿险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总保费收入	
	金额	占总保费收入比重
民生如意隽康终身寿险	105,258.81	8.40%
民生富贵鑫圣年金保险	112,874.68	9.01%
民生如意鑫康终身重大疾病保险	100,445.27	8.02%
民生年年红两全保险(分红型)	54,060.25	4.31%
民生富贵齐添两全保险(分红型)	101,022.40	8.06%
合计		473,661.41
占总保费收入比重		37.80%

下表列示 2019 年度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产品保费收入情况：

表：2019 年度前五大寿险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总保费收入	
	金额	占总保费收入比重
民生富贵鑫圣年金保险	120,784.28	9.79
民生富贵齐添两全保险(分红型)	103,347.83	8.38
民生如意隽康终身寿险	73,649.73	5.97
民生年年红两全保险(分红型)	66,054.48	5.36
民生富贵年年两全保险(分红型)	54,732.74	4.44
合计		418,569.06
占总保费收入比重		33.94

(1) 个人寿险险种结构及销售渠道

最近三年，个人寿险销售收入分别占整体保险业务收入的 99.89%、99.89%、和 100.00%。分红寿险、传统型寿险和健康险为主要寿险产品。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各主要个人寿险产品类别的财务和经营数据：

表：最近三年个险业务险种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险业务收入	1,253,067.96	100.00	1,232,033.26	100.00	1,150,539.05	100.00
其中：分红寿险	497,438.36	39.70	544,676.27	44.21	582,447.33	50.62
健康险	313,167.23	24.99	293,449.06	23.82	261,812.49	22.76
传统寿险	435,843.06	34.78	388,998.49	31.57	302,137.45	26.26
意外伤害险	6,593.57	0.53	4,882.51	0.40	4,146.83	0.36
寿险附加万能险	25.73	0.00	26.93	0.00	-5.05	0.00
分红型寿险						
趸交保费收入	253.43	0.05	427.84	0.08	2,624.64	0.45
期交保费收入	497,184.93	99.95	544,248.43	99.92	579,822.69	99.55
其中：首年新单	764.92	0.15	2,024.63	0.37	20,946.87	3.61
续期保费	496,420.00	99.80	542,223.80	99.63	558,875.81	96.39
小计	497,438.36	100.00	544,676.27	100.00	582,447.33	100.00
占个人寿险比例	39.70		44.21		50.62	
健康险						
趸交保费收入	7,681.38	2.45	36,177.08	12.33	31,807.06	12.15
期交保费收入	305,485.85	97.55	257,271.98	87.67	230,005.44	87.85
其中：首年新单	32,944.01	10.52	33,400.26	12.98	53,117.85	23.09
续期保费	272,541.84	87.03	223,871.71	87.02	176,887.59	76.91
小计	313,167.23	100.00	293,449.06	100.00	261,812.49	100.00
占个人寿险比例	24.99		23.82		22.76	
传统型寿险						
趸交保费收入	1,865.63	0.43	2,812.68	0.72	2,549.05	0.84
期交保费收入	433,977.43	99.57	386,185.82	99.28	299,588.40	99.16
其中：首年新单	81,618.79	18.73	107,842.53	27.93	49,973.59	16.68
续期保费	352,358.64	80.85	278,343.29	72.07	249,614.81	83.32
小计	435,843.06	100.00	388,998.49	100.00	302,137.45	100.00
占个人寿险比例	34.78		31.57		26.26	
意外伤害险						
趸交保费收入	3,380.21	51.27	2,482.00	50.83	2,283.36	55.06
期交保费收入	3,213.36	48.73	2,400.51	49.17	1,863.47	44.94
其中：首年新单	1,024.83	15.54	546.41	22.76	269.29	14.45
续期保费	2,188.53	33.19	1,854.10	77.24	1,594.18	85.55
小计	6,593.57	100.00	4,882.51	100.00	4,146.82	100.00
占个人寿险比例	0.53		0.40		0.36	
寿险附加万能险						
趸交保费收入	0.33	1.30	-	0.00	-0.40	7.88
期交保费收入	25.40	98.70	26.93	100.00	-4.66	92.12
其中：首年新单	0.16	0.63	1.37	5.07	-4.69	100.6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续期保费	25.24	98.07	25.57	94.93	0.03	-0.64
小计	25.73	100.00	26.93	100.00	-5.05	100.00
占个人寿险比例	0.00		0.00		0.00	

1) 个人寿险险种结构

① 传统型寿险

传统型寿险主要包括终身寿险、定期寿险、两全人寿保险及年金保险。最近三年，传统型寿险产品的业务收入分别约占个人寿险业务收入的 26.26%、31.57% 和 34.78%。由于近年保监会不断鼓励引导保险公司回归保障、发展期交保险产品，且民生人寿也结合自身产品规划，重点开发解决教育、养老、医疗等问题的长期储蓄和保障类产品，所以其传统型寿险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上升。在发展传统寿险业务过程中，对于价值贡献较低的趸交业务，民生人寿也将根据市场变化进行灵活调整，寻求短期内发展保费规模与价值两者之间的平衡点。

② 分红型寿险

分红型寿险因为具备风险保障功能并兼具收益性，能够同时满足客户的保障、储蓄、投资需求。2017 年以前，民生人寿大力推动分红类产品，分红型寿险为其推出的抵御通货膨胀和利率变动的主力险种。2017 年后，民生人寿大力推进保障型产品，但由于分红型寿险的业务连续性，民生人寿的分红型寿险业务规模及占比仍然较高。民生人寿的分红型寿险产品品种多样且覆盖面广，主要包括分红终身寿险、分红两全人寿保险和分红年金保险，如：民生如意两全险、民生幸福 360 少儿两全险、民生金玉满堂两全险和民生富贵连年年金险等。最近三年，分红型寿险产品的业务收入分别约占个人寿险业务收入的 50.62%、44.21% 和 39.70%。

③ 健康险

健康险产品一般在保单期内提供疾病和医疗保障，以交费期为 5 年至 20 年的长期及终身健康险保单为主。民生人寿已形成涵盖长、短期较为完善的健康险产品体系，截至最近一期期末涉及的重大疾病个人寿险产品包括：民生如意金康

重大疾病险、民生如意鸿康重大疾病险、民生康泰一生重大疾病险等。最近三年，健康险产品的业务收入分别约占个人寿险业务收入的 22.76%、23.82% 和 24.99%。

④ 意外险

意外险一般为被保险人在保单期内因意外事故身故或伤残提供给付。主要为中短期意外险产品。如民生卓越英才少儿身故保险、民生幸福 360 少儿身故保险、民生如意随行意外身故险等。最近三年，意外险产品的业务收入分别约占个人寿险业务收入的 0.36%、0.40% 和 0.53%。

⑤ 万能险

2) 面对“偿二代”的监管体系以及备受业界关注的网销万能险清理整顿事件，民生人寿的运营思路依然集中于重点发展解决教育、养老、医疗问题的分红型个人寿险等长期储蓄和保障类产品，对万能险持续压缩，报告期内，万能险收入均为 0.00 万元。

民生人寿寿险业务以个人寿险为主，个人寿险业务主要通过个人代理渠道展开，银邮代理渠道对保险业务收入的贡献明显下降，中介代理等渠道对保险业务收入贡献度较低。民生人寿搭建了一支近 3 万人的个人代理人销售队伍，不断提升销售员专业化水平，为客户提供寿险产品；此外，民生人寿的服务网络覆盖全国，拥有 25 家分公司，166 家中心支公司，479 家支公司及营销服务部；同时，民生人寿坚持科技赋能，借助区块链等先进技术提升营销队伍销售技能及服务效率，通过人工智能深挖和满足用户保险需求，运用互联网思维和工具，在市场开拓、增员标准、增员方式和渠道、团队通识课程学习等方面进行创新。

总体来看，民生人寿全力发展个人代理渠道，并结合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聚焦中等收入用户群体、运用互联网思维和工具不断拓宽客户范围，开拓潜在市场。

表：最近三年个险业务销售渠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险业务收入	1,253,067.96	100.00	1,232,033.26	100.00	1,150,539.05	1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代理						
趸交保费收入	11,957.96	0.98	41,672.16	3.48	37,969.29	3.42
期交保费收入	1,207,091.07	99.02	1,154,883.09	96.52	1,072,712.17	96.58
其中：首年新单	116,337.98	9.54	143,748.38	12.45	124,158.07	11.57
续期保费	1,090,753.09	89.48	1,011,134.71	87.55	948,554.10	88.43
小计	1,219,049.03	100.00	1,196,555.26	100.00	1,110,681.46	100.00
占个人寿险比例	97.29		97.12		96.54	
银行邮政代理						
趸交保费收入	43.10	3.19	33.40	1.73	44.05	1.10
期交保费收入	1,307.52	96.81	1,892.82	98.27	3,970.73	98.90
其中：首年新单	1.40	0.10	27.30	1.44	147.70	3.72
续期保费	1,306.12	96.71	1,865.52	98.56	3,823.03	96.28
小计	1,350.62	100.00	1,926.22	100.00	4,014.77	100.00
占个人寿险比例	0.11		0.16		0.35	
电话直销						
趸交保费收入	-	0.00	-	0.00	-	0.00
期交保费收入	131.71	100.00	142.90	100.00	149.55	100.00
其中：首年新单	-	0.00	-	0.00	-	0.00
续期保费	131.71	100.00	142.90	100.00	149.55	100.00
小计	131.71	100.00	142.90	100.00	149.55	100.00
占个人寿险比例	0.01		0.01		0.01	
网络销售						
趸交保费收入	0.26	0.40	15.70	16.42	5.19	20.87
期交保费收入	64.86	99.60	79.92	83.58	19.67	79.13
其中：首年新单	12.52	19.22	35.94	44.97	4.66	23.72
续期保费	52.35	80.38	43.98	55.03	15.00	76.28
小计	65.12	100.00	95.62	100.00	24.85	100.00
占个人寿险比例			0.01		0.002	
中介代理						
趸交保费收入	19.39	0.06	63.33	0.19	276.89	0.80
期交保费收入	31,250.23	99.94	33,092.43	99.81	34,364.18	99.20
其中：首年新单	-	0.00	-	0.00	0.08	0.00
续期保费	31,250.23	99.94	33,092.43	100.00	34,364.10	100.00
小计	31,269.62	100.00	33,155.75	100.00	34,641.07	100.00
占个人寿险比例	2.50		2.69		3.01	
其他销售渠道						
趸交保费收入	1,160.28	96.54	115.00	73.01	968.29	94.25
期交保费收入	41.58	3.46	42.50	26.99	59.05	5.75
其中：首年新单	0.82	0.07	3.57	8.41	53.89	91.26
续期保费	40.76	3.39	38.93	91.59	5.16	8.74
小计	1,201.86	100.00	157.51	100.00	1,027.34	1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占个人寿险比例	0.10		0.01		0.09	

最近三年，个人代理渠道的业务收入分别在个人寿险业务收入中所占的比例为 96.54%、97.12%和 97.28%。其中，个人代理渠道注重销售较长期限的期交保费产品，其销售险种主要集中于分红型寿险、健康险，以个人代理为渠道的 15 年以上期交的分红型个人寿险占比较高。

最近三年，银邮代理渠道的业务收入分别在个人寿险业务收入中所占的比例为 0.35%、0.16%和 0.11%，呈大幅下滑态势，主要系民生人寿调整销售渠道，全力展个人代理渠道，压缩银邮代理渠道所致。

此外，由于年轻客户的消费能力逐渐崛起，未来将成为寿险市场的消费主力之一，考虑到年轻客户群体更加熟悉并倾向于使用互联网渠道，民生人寿未来将继续加强网络销售渠道，持续加强账户体系建设。

（2）团体寿险业务产品结构及销售渠道

除个险业务外，公司还向政府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机构客户提供团体保险产品。团体保险保障保险产品通常由机构客户作为雇主为其雇员购买。最近三年，团体寿险业务收入分别约占整体保险业务收入的 0.11%、0.11%和 0.00%，占比很小，其中传统型寿险、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为主要寿险产品。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间本公司团体保险业务按产品种类划分的保险业务收入明细：

表：最近三年团险业务险种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团险收入						
健康险	10.22	60.83	761.94	58.30	619.37	49.81
传统寿险	3.20	19.02	185.30	14.18	354.71	28.53
意外伤害险	3.39	20.15	359.75	27.53	269.38	21.66
分红寿险	-	0.00	-	0.00	-	0.00
合计	16.80	100.00	1,307.00	100.00	619.37	100.00

最近三年，传统型寿险产品的业务收入分别约占团体寿险业务收入的

28.53%、14.18%和 19.02%。团体健康险产品品种丰富，主要包括：民生附加住院团体医疗险、民生附加每日住院给付团体医疗险、民生附加团体重大疾病险和团体商业补充医疗险，最近三年，健康险产品的业务收入分别约占团体寿险业务收入的 49.81%、58.30%和 60.83%。意外伤害险产品涉及面广，主要包括：民生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险、民生合家欢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民生无忧行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民生旅客综合意外伤害保险、民生旅游意外伤害保险等。最近三年，意外险产品的业务收入分别约占团体寿险业务收入的 21.66%、27.53%和 20.15%。

团体保险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团体直销、中介分销以及多元化新兴渠道。通过直销团队进行直接销售是本公司团体保险产品销售的主要形式。由于强大的销售网络和对公司良好的效益贡献，团体销售渠道近年来呈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同时，民生人寿凭借广泛的个人客户基础，而受惠于交叉销售团体寿险产品的机会，努力实现以较低的成本开发新客户，拓展销售渠道的同时保留优质客户。

（3）趸交业务及收展业务

对于趸交业务，民生人寿已持续压缩内含价值较低的趸交业务，在产品更加丰富和多元基础上，进一步聚焦价值型、长期期交业务。对于期交产品的结构优化，公司以价值创造为基础实现由短期期交保费产品到较为长期期交保费产品的转型，重点发展期交及长年期高价值业务。最近三年，期交保费规模（首年期交保费与续期保费合计）占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的 96.48%、96.50%和 98.95%。最近三年，趸交保费规模占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 3.52%、3.50%和 1.05%，趸交保费收入呈大幅下降态势。2019 年，趸交保费收入主要来源于续期保单。2020 年，趸交保费收入主要来源于健康险。下表列示所示期间按期趸保费性质划分的寿险业务收入明细：

表：最近三年期趸保费收入性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寿险业务						
趸交保费收入	13,197.80	1.05	43,206.58	3.50	40,510.10	3.52
期交保费收	1,239,886.97	98.95	1,190,133.67	96.50	1,111,272.42	96.4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入						
小计	1,253,084.76	100.00	1,233,340.26	100.00	1,151,782.50	100.00

其中寿险的首年新单期交业务为寿险行业的重要常态业务之一，既体现寿险经营规律和服务功能，也符合寿险的经营价值：以“小”保“大”，用小额的现金保费支出换得大额健康与生命的风险保障，以“长”保“常”，用长期的交费来减轻客户日常支出的压力。最近三年，民生人寿的总体首年新单期交保费收入波动增长，其中对于个险业务，个人代理渠道是寿险期交业务持续增长的核心渠道。但基于现行政策对保障性寿险业务的市场前景，民生人寿仍需要继续挖掘市场需求，培养销售团队开拓准客户资源。

对于收展业务，公司在做好续期收费基础上开拓新单业务，有效平衡续期业务与新契约业务、新契约规模和业务品质、外勤人力发展与续期单量之间的关系。保费收入分为首年新单保费收入和续期保费收入。续期保费收入是收展渠道的根本，由收展业务进一步管理。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民生人寿整体业务和个人代理的 13 个月和 25 个月保费继续率。

表：最近三年保费继续率情况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个人代理渠道继续率：			
13 个月	91.08%	91.97%	93.20%
25 个月	84.58%	87.66%	87.80%
银保渠道继续率：			
13 个月	-	-	-
25 个月	-	-	53.50%

（4）再保险分出业务

民生人寿通过险种开发及核保来选择和接受可承保风险；通过监察偿付能力、保险准备金充足性等指标来评估、计量和监控所承受的保险风险；通过再保险安排等措施来限制和转移所承受的保险风险。民生人寿一般按比例为风险安排再保险分出业务，包括合同再保险、预约再保险及临时再保险，且不存在再保险分入业务。这些再保险安排的到期日一般与相关保单的到期日相符。部分再保险协议

如巨灾风险的再保险按超额赔款基准订立，据此再保险公司须负责赔付超过可扣减金额部分的索赔损失，直至赔付额达协定上限为止。

民生人寿对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等。公司的主要再保险交易对手共有四家，下表列示了本公司于所示各年的分出保费：

表：最近三年分出保费情况

单位：万元、%

分保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483.52	29.32	5,482.45	32.74	4,351.61	46.20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	3,776.35	24.7	3,725.63	22.25	1,920.27	20.39
汉诺威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4,539.05	29.69	4,349.98	25.98	1,601.74	17.00
瑞士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481.62	16.23	3,187.66	19.04	1,545.85	16.41
通用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0.20	0.06	-	0.00	-	0.00
合计	15,290.74	100	16,745.72	100.00	9,419.47	100.00

2、投资管理总体分析

由于国发〔2014〕29号，即“新国十条”的施行，首次明晰保险资金可涉足投资领域，鼓励设立不动产、基础设施、养老等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允许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设立夹层基金、并购基金、不动产基金等私募基金，使现代保险服务业成为完善金融体系的支柱力量。

根据保监发〔2015〕114号《保险资金运用内部控制指引》及应用指引、2016年6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等监管法规，民生人寿主要通过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资产管理业务。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民生人寿下属子公司，并逐步达成在产品制下实行的投资委托协议，民生通惠可投资范围涵盖固定收益类投资、权益类投资、不动产投资、债权计划投资、项目资产支持计划投资等。

（1）投资资产组合

民生人寿根据其投资政策“以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为基础，兼顾管理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在良好的资产配置和有效的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寻求最大的投资组合收益。”民生人寿对于资产和负债的匹配程度，一方面是考虑久期的匹配，另一方面是成本效益的匹配，因此在优化投资资产组合的同时，需要契合“偿二代”的监管要求。

最近三年，民生人寿的投资资产分别为人民币 650.70 亿元、707.73 亿元和 809.77 亿元。根据中国保监会 2016 年 6 月《关于修改〈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第六条规定：“保险资金运用限于下列形式：（一）银行存款；（二）买卖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三）投资不动产；（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截至 2020 年末，民生人寿投资资产组合有关的信息如下：

表：最近三年投资资产组合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13.84	20.50	39.33	5.56	11.84	1.82
定期存款	98.00	9.40	97.00	13.71	127.90	19.66
结构性存款	0.30	0.03	-	0.00	-	0.00
债券	564.45	54.12	446.08	63.03	456.29	70.12
股票	97.66	9.36	68.72	9.71	36.10	5.55
证券投资基金	33.14	3.18	34.96	4.94	36.53	5.61
信托理财及资管产品	86.70	8.31	57.59	8.14	14.52	2.23
股权	7.50	0.72	3.19	0.45	2.66	0.41
种子基金	1.57	0.15	1.00	0.14	-	0.00
不动产投资	5.16	0.49	4.23	0.60	4.35	0.67
应收款项投资	91.07	8.73	92.56	13.08	47.35	7.28
小计	1199.39	115.00	844.65	119.35	737.54	113.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91	2.58	49.30	6.97	130.23	2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3.34	-17.58	-186.22	-26.31	-217.06	-33.36
合计	1042.96	100.00	707.73	100.00	650.70	100.00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20 年末，民生人寿 213.84 亿元的投资资产为货币资金形式。

2)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主要包括传统的定期银行存款。截至 2020 年末，民生人寿定期存款金额为 98.00 亿元，期限主要集中于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3) 结构性存款

截止 2020 年末，民生人寿 0.30 亿元的投资资产为结构性存款形式。

4) 债券

截至 2020 年末，民生人寿持有的投资资产组合中约 564.45 亿元的投资资产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主要分为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等固定收益债权类产品。从债权类产品的投资集中度看，重大金额债券发行人均信用良好，如：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铁路总公司、财政部、工商银行和湖北省交通投资总公司等。

① 国债

国债期限一般为 5 年以上，且利息收入可免税。截至 2020 年末，民生人寿持有的国债规模为 273,502.48 万元。

② 企业债

企业债券为包括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境内发行的债券，如：普通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等，虽然其流通性可能不及国债等，但收益率普遍较高。因此，民生人寿根据市场情况及监管规定，适时调整企业债券在公司投资组合中的比例。最近三年，基于稳健的投资策略，企业债的信用评级基本稳定在 AAA，并基于对市场的谨慎性判断，出于对利率的敏感度的考虑，增加了担保和含权等保障措施。截至 2020 年末，民生人寿持有的企业债规模为 2,330,147.91 万元。

③ 金融债券

金融债券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普通债券以及国家开发银行发行的政策性债

券。受最近三年市场利率下行的影响，民生人寿所持前五大金融债的成本价及估值价到期收益率略有浮动性下降，其净价市值有所上升，同时市价修正久期保持稳定且略有下降，一定程度表明民生人寿所持金融债对利率敏感度有小幅下降，获益能力稳定。截至 2020 年末，民生人寿持有的金融债券规模为 2,118,169.70 万元。

④ 次级债

国内保险公司可投资于合格商业银行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债务也可投资于合格保险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务。民生人寿持有的次级债务主要为 20 长城人寿 01、20 中英人寿 01、16 国开 19、11 工行 02、11 徽商银行债、11 上行次级债 01、11 上行次级债 02、11 江苏银行、11 南银次级债、11 农行 01、12 广发次级债。截至 2020 年末，持有的次级债金额为 444,566.53 万元。

5) 股票

截至 2020 年末，民生人寿持有的股票金额为 97.66 亿元，在投资资产中所占的比例为 9.36%，受股票市场行情的影响，民生人寿在股票资产方面的配置占比较小。

6) 证券投资基金

国内保险公司目前可投资的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和开放式基金。考虑到市场承受能力及相关流动性因素，公司所投资的基金大部分为开放式基金。截至 2020 年末，民生人寿所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额为 33.14 亿元。

7) 信托理财及资管产品

在良好的资产配置和有效的风险控制的前提下，民生人寿配置了一定的信托理财及资管产品。截至 2020 年末，民生人寿持有的信托理财及资管产品金额为 86.70 亿元。

8) 股权

民生人寿结合行业发展前景和企业自身成长潜力进行权益类投资，其中金融领域已相继入股浙商银行、普星聚能（42.86%）、通惠期货（持股 40.00%）、中

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0%）等公司。

9) 不动产投资

民生人寿配置不动产投资的份额较小，截至 2020 年末，不动产投资占投资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49%，主要以优化资产配置情况，实现账户资产负债合理匹配及多样化投资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为前提。

10) 应收款项投资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为民生人寿持有的债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保险公司次级债务和资产支持计划。截至 2020 年末，民生人寿持有的应收款项投资规模为 91.07 亿元，其中债券投资计划和信托计划在应收款项投资中占比较高。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民生人寿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标的包含国债和企业债等。

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为民生人寿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回购期限为通常为 3 天至 40 天。

（3）投资业务计划

目前国内大型金融企业分布地域相似，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证券、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互相渗透，行业整体竞争日趋激烈，各单一金融企业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风险的挑战。

民生人寿属于万向控股的金融整合平台，追求长期性综合金融的价值回报，主要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通惠资管来开展投资业务。民生人寿投资范围具体包括股票、股权等权益类资产，债券、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货币市场基金、质押式债券逆回购等流动性资产，不动产投资，及保监会允许投资的其它金融资产或投资工具。民生人寿每年将根据其资产规模、偿付能力及资产的流动性等因素，结合民生人寿各投资账户的目标收益及风险控制要求，通过偿付能力压力测试之后，在长期战略资产配置计划的指导下，拟定各投资账户的年度资产配置计划，

并进一步结合各投资账户的属性，确定委托投资的比例。发行人通过对保险、期货、基金、信托、租赁业务的升级管理，逐步整合其在金融业业务板块的各类牌照，实现价值集聚。通过为客户提供储蓄、保险、期货、信托、基金、财务咨询、资产管理等一站式金融服务，可以以其业务品种的多元化，产生各品种间的协同效果，提高经营效率。

（4）投资决策体系及管理流程

民生人寿投资决策体系主要是：战略投资部负责运作执行，为民生人寿进行委托投资的专业管理部门，负责拟定年度委托投资比例或者限额，起草年度委托投资指引报首席工作会、科技与投资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年度委托投资指引审定后，上报董事会进行审批。同时，由风险合规部负责投资期间的风险管理，定期对投资风险进行监控，落实风险控制措施。此外，民生人寿建立委托投资定期报告制度。战略投资部定期将委托投资情况向首席工作会、科技与投资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汇报，报告委托投资期间进展以及相应的情况，风险合规部负责汇报风险控制方面的情况。若发生投资风险及其他重大投资风险时，风险合规部和战略投资部向公司首席执行官、投委会、首席会报告有关情况。

3、资本管理总体分析

寿险行业的资本管理，指通过各种资本工具和资本管理措施，保证公司总体资本水平符合一系列要求，并使以资本为基础的财务绩效和风险管理达到最优。因此，资本管理的核心是寻求保单持有人对公司经营管理安全性的要求和股东所期望的资本绩效最大化目标两者之间的平衡。

为了实现资本管理的核心目标，其关键在于：公司资本是否保证了现有的稳健经营与未来的偿付能力；在各种因素的约束下，公司如何进行融资管理；以及如何进行风险管理决策以合理配置资本，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1）偿付能力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水平是保险监管部门的监管重点之一，保监会用于衡量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主要指标是实际资本、最低资本和偿付能力充足率。若本公司

未能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相关偿付能力充足率要求时，会在投资无担保企业债券、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未上市股权、不动产及境外投资等方面受到限制。

最近三年，民生人寿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326.45%、294.83% 和 308.78%，实际资本为 2,296,540.44 万元、2,543,611.07 万元和 2,842,773.68 万元，呈波动增长态势，远高于监管要求的最低水平。民生人寿对偿付能力充足率密切追踪，并设定内部偿付能力充足率，对偿付能力进行压力测试，压力测试情景覆盖利率变动、新业务变动、退保变动、信用风险变动等，在压力测试情景下，民生人寿仍可维持较为充分的偿付能力充足率。民生人寿较高的偿付能力确保了其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

民生人寿经中国保监会 2014 年 7 月 31 日保监许可[2014]678 号批复批准，截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止，完成了募集次级定期债务人民币 30 亿元。

民生人寿经中国银保监会 2019 年 10 月 12 日银保监复[2019]916 号批复批准，民生人寿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0 年期可赎回资本补充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完成了募集资本补充债人民币 15 亿元。

以上债券的发行进一步提高了偿付能力。下表列示了本公司 2018 年-2020 年偿付能力信息：

表：最近三年偿付能力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实际资本	最低资本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018 年	2,296,540.44	703,489.44	1,593,051.00	326.45
2019 年	2,543,611.07	862,742.79	1,680,868.28	294.83
2020 年	2,842,773.68	920,649.25	1,922,124.43	308.78

民生人寿主要通过内生资本增长，以及在适当情形下实施外部次级债务资本融资等方式进一步夯实资本，以稳定偿付能力充足率，支撑未来业务发展。因此为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公司将资本与发展战略相结合，在充分考虑资本约束的情况下选择合适的盈利模式，使资本被充分合理的使用。

（2）内含价值

内含价值是基于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以精算方法评估的一家保险公司的经济价值，且并不包含未来新业务所贡献的价值。然而，新业务价值代表了以精算方法评估的在一段时间内售出的人寿保险新业务所产生的经济价值。根据 [2005]83 号文件《人身保险内含价值报告编制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的要求，评估最近三年民生人寿内含价值结果如下表：

表：最近三年保险业务内含价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含价值			增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心假设贴现率	11.5	11.5	11.5	-	-	-
有效业务价值						
长期业务价值	896,390.35	762,256.92	659,299.54	17.60	15.62	0.85
短期业务价值	45,555.05	8,191.85	632.46	456.10	1,195.24	-19.21
所有业务价值合计	941,945.41	770,448.77	659,932.00	22.26	16.75	0.82
费用超支调整	-	-	-	-	-	-
所有业务价值合计 (扣除费用超支)	941,945.41	770,448.77	659,932.00	22.26	16.75	0.82
长险签单日新业务 价值	79,156.04	106,590.45	100,277.79	-25.74	6.30	9.57
调整后净资产						
财务报表中的净资 产	1,514,637.19	1,288,203.36	1,089,823.00	17.58	18.20	13.97
递延费用	-9,000.90	-10,456.67	-11,128.00	-13.92	-6.03	19.92
准备金调整	288,985.25	375,092.81	311,731.00	-22.96	20.33	11.58
准备金调整引起递 延所得税负债	-72,246.31	-93,773.20	-77,933.00	-22.96	20.33	11.58
调整后净资产	1,725,270.22	1,545,850.01	1,312,493.00	11.61	17.78	13.49
公司内含价值	2,667,215.62	2,316,298.78	1,972,425.00	15.15	17.43	8.91

注：1、民生人寿使用十年期国债收益率确定无风险利率，根据实际经营风险确定风险贴现率。风险贴现率为 11.5%。

2、民生人寿根据长期投资计划、投资资产的收益及配置状况确定未来的投资收益率。2018 年民生人寿假设 2019-2021 年传统险业务投资收益率为 4.8%，2022 年以后传统险业务投资收益率为 5.0%，假设 2019 年以后，非传统险业务投资收益率分布在 5.0%-5.5%之间。

3、民生人寿按 70%的税前法定利润计提保户红利。

4、递延费用指业务正式开始之前发生的开业费用、部分与不动产相关的资本化的费用、及其它资本化费用。此费用在会计报表中以待摊费用记作递延资产，包括待摊费用和长期待摊费用科目。

根据《指引》要求，内含价值作为民生人寿核心价值的点测度，随有效保单的存续发展、新保单的不断售出、资产的持续投资等各项活动进展，其内含价值也不断变动。

民生人寿的长短险的有效业务价值合计增速均大于零，同时长险签单日新业务价值增长情况良好，反映民生人寿近期的盈利能力提升稳定，个险新保单保费价值含量有所提高。由于保险“新国十条”的实施，医疗保险与个税递延商业养老保险得到政策扶持，新业务保单会继续保持上涨的趋势，新业务价值也会因此提高。另外，调整后净资产最近三年增速相对较快且很稳定，其增长速度的回升，主要得益于保险国十条对投资渠道的进一步开放，减少了对投资端和产品端的限制。

截至 2020 年末，按照所采用假设民生人寿预期未来产生可分配利润的贴现值，即有效业务价值为 941,945.41 万元，同时长险签单日新业务活动将为投资者创造 79,156.04 万元的价值。由此可见，相对应其较为充足的偿付能力，总体而言民生人寿业务增长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因此，在保证监管偿付能力的同时，寻找其最佳资本结构，尽可能降低资本成本，同时进行全面风险管理，进一步优化资本配置，将成为民生人寿资本管理的重点。

（3）融资管理

在资本管理方面，民生人寿根据融资预案、业务发展的规模和速度，将通过股东出资、发行资本补充债、再保险安排等方式补充资产，同时也将考虑其他创新方式进行资本补充。

经中国保监会 2014 年 7 月 31 日保监许可[2014]678 号批复批准，定向募集 10 年期可赎回次级债定期债务，募集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截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民生人寿已完成募集次级定期债务人民币 30 亿元，认购者与民生人寿均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同受第三方控制的情形。在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并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民生人寿有权选择在债务第五年的付息日前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或部分该债券。民生人寿次级定期债务采取固定利率方式，年利率为 6.70%，如民生人寿到期不行使赎回条款，后五个计息年度内利率上调 2 个百分点，在债务剩余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次级债均

已提前兑付。

经中国银保监会 2019 年 10 月 12 日银保监复[2019]916 号批复批准，民生人寿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0 年期可赎回资本补充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民生人寿已完成“20 民生人寿 01”的发行工作，发行期限为 10 年附第五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5.20%。

（4）风险监管和内部控制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1 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0 号：分类监管》（保监发〔2015〕22 号）等监管要求，民生人寿在参考监管机构、行业实践的基本理论和自身情况的基础上，针对风险偏好体系、七大类专项固有风险日常管理、偿付能力风险应急机制、专项风险管理工具运用、风险管理绩效考核和培训等风险管理模块，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民生人寿通过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明确各管理模块对应采取的管理措施和主要工作程序，通过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为各模块具体工作提供支持，通过风险管理能力、风险综合评级、风险与内部控制评估等检视工具定期审视管理措施和程序的漏洞与不足，并据此持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推进风险管理有效实施，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加强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同时，民生人寿启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二期建设，增加压力测试、风险管理报告等管理模块，优化关键风险指标及风险损失事件的报送和管理流程等。

民生人寿形成了由各业务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风险合规部、监察审计部组成的三道风险防线。董事会是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职责包括审批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风险偏好、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解决方案，以及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等；管理层负责推进落实风险管理各项工作，执行经董事会审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审批公司风险限额、建立公司内部风险责任机制、建立公司内部重大风险应急机制、推动公司风险管理文化的建设；公司执行委员会下设风险合规部和监察审计部，主要担负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内控基础建设、合规管理、监察审计、违规处罚等工作职责。

（五）第三方支付业务经营状况分析

发行人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的运营主体为二级子公司通联支付。通联支付是业内为数不多的全牌照综合支付机构，具有银行卡收单、互联网支付、预付卡发行与受理、跨境支付和基金销售等金融牌照，是国内除中国银联外，唯一较全覆盖银行卡上下游、具有较强整合产业链资源能力的支付企业。在银行卡收单领域，通联支付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位列前茅。通联支付正结合自身优势，通过线下收单市场的领先地位、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全产业链整合能力，向成为第三方支付金融科技服务引领者转型。最近三年，发行人第三方支付业务收入分别为 355,880.71 万元、432,647.83 万元和 528,321.61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13%、18.17% 和 19.17%，为发行人第二大业务板块，且整体来看，收入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7.05%、30.60% 和 23.09%。

发行人就第三方支付业务已与 160 家银行的总分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合作内容多达 300 多项。保险行业业务方面，通联支付与 74 家寿险公司和 45 家财险公司达成合作，寿险机构合作覆盖率超过 90%；基金支付业务方面，通联支付市场占有率位列行业第一，为 120 家公募基金及代销机构提供支付服务；证券支付业务方面，通联支付合作伙伴覆盖证券行业前 10 机构。

2018 年，通联支付名列银行卡收单机构 TOP10 排行榜第八位，该榜单由支付百科、软银中国及 ShowFin 智库针对银行卡收单机构的体量指数、创新指数、潜力指数及品牌指数进行综合考量。截至 2019 年末，通联支付共设 36 家省级分支机构，共有 280 多个二级地市事业部，超过 1,800 家县域服务点。业务方面，通联支付 2019 年银行收单综合排名行业第三，年处理支付交易额近 6 万亿元。服务商户及个人用户超过 1,000 万。

发行人第三方支付业务获得的主要荣誉有：2015 年 7 月，在第四届中国财经峰会暨“光荣与梦想”致敬盛典中，荣获“2015 最佳品牌形象奖”。2015 年 11 月，在中国直销产业发展论坛暨直销立法十周年庆典中，获得“风云 2015 亚太地区直销行业最佳服务平台奖”。2015 年 12 月，获得“上海市著名商标”的称号。2016 年 1 月，获得中国信息协会、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中国高科技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共同颁发的“2015 年度中国互联网金融创新企业奖”。2016 年 4 月，通联“收银宝”平台荣获 2015 年度上海金融创新奖。2017 年 11 月，通联支付凭借产

品“万小宝”荣获 2017 南都金融高峰论坛“金砖奖-最佳产品创新奖”。2017 年 12 月，通联支付获评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数据报送优秀单位”。2018 年 1 月，通联支付荣登澎湃新闻 TOP 金融榜年度支付机构。2019 年 2 月，通联支付荣获“2018 年银联优秀合作伙伴奖”。2019 年 11 月，通联支付荣获 2019 年中国金融发展论坛“金鼎奖”。

通联支付通过传统银行卡受理服务和其开发的各类产品为客户提供各类支付、资金托管和金融增值服务。通联数据按照客户类型将业务板块分为商户服务、行业服务、银行服务、普惠金融服务、保险服务、金融服务和个人服务。

商户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小微商户和零售服务商户等，除传统银行卡受理外，通联支付利用其开发的产品为商户提供移动及扫码支付、电话支付和跨境支付等服务；行业服务业务面向除金融机构外的集团企业，企业可通过通联支付开发的产品为各类业务场景提供虚拟账户、支付渠道、订单管理、账单系统、资金托管和金融增值等；普惠金融服务主要面向小微企业、农民和城镇低收入人群等，通联支付结合银行、消费金融等合规金融机构，为商户打通线上线下流程，解决客户消费分期需求及商户拓增销售需求；保险服务主要面向财险公司和寿险公司等，通联支付为保险公司提供保险金融科技服务、保险金融增值服务、聚合支付服务和场景保险营销服务，并利用开发的平台系统和支付工具等技术服务提高保险公司的线上线下收银、结算和保险营销等方面的效率；银行服务系面向银行，主要为银行与持卡人提供个人跨行还款服务和客户信息检验服务等；金融服务面向金融行业的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等，通联支付利用其产品提供基金支付、资产分发、资金“路由”、资源共享和数据互通等服务；个人服务系面向个人用户，通过其产品为广大用户提供便民生活服务、特价电商服务、金融理财服务和移动支付服务等。

表：最近三年第三方支付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户服务	24.78	46.91	17.35	40.10	15.08	42.36
行业服务	5.73	10.85	5.26	12.16	3.66	10.29
银行服务	-	0.00	-	0.00	2.40	6.7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普惠金融服务	-	0.00	-	0.00	2.76	7.75
保险服务	2.65	5.02	2.49	5.75	2.52	7.09
金融服务	2.79	5.28	1.94	4.48	0.92	2.58
个人服务	7.93	15.01	7.04	16.27	0.12	0.33
通商保理业务	0.47	0.89	1.03	2.39	1.66	4.67
其他业务	8.48	16.05	8.15	18.85	6.46	18.17
代收发卡行服务费	-	0.00	-	0.00	-	0.00
合计	52.83	100.00	43.26	100.00	35.59	100.00

通联支付开发的主要产品有收银宝和通联钱包等。通联支付提供银行卡受理服务和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银行卡受理服务

通联支付提供的银行卡受理服务主要有：传统银行卡受理，即通联借助银行发卡产品和通联受理服务优势，结合银行系统及通联综合支付平台，在全国范围内合作开展收单及增值服务；Card-MIS；语音支付；订单支付和通联 i 付。银行卡受理业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收单业务。

所谓银行卡收单业务，即收单机构（通联支付）通过受理终端为特约商户代收货币资金的商业行为。银行卡收单业务流程见下图：

图：银行卡收单业务流程



收单机构（通联支付）拓展银行卡收单特约商户，并布放 POS 终端。消费者在特约商户发起交易，终端将卡号、消费金额等交易信息上传到收单机构，收单机构的交易处理系统将交易请求转发给交易转接机构（中国银联），中国银联将交易请求转发给发卡机构（发卡行），发卡行验证卡号、余额等信息，进行扣款等交易处理，并将交易结果返回给中国银联，中国银联将交易结果返回给收单机构，收单机构将交易结果返回给商户终端，终端根据交易结果完成交易。

中国银联每日系统日切后，根据跨行交易数据计算并生成清算报表，扣除相关手续费后将清算资金划付至收单机构的清算账户，同时提供相应报表，收单机构根据中国银联提供的报表，与自有系统进行核对，将扣除相关手续费后的结算资金划付至商户的结算账户。

作为收单机构，通联支付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上述特约商户交易手续费的分成和服务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03 年第 126 号文件《中国银联入网机构银行卡跨行交易收益分配办法》中对 POS 跨行交易商户结算手续费的规定，POS 跨行交易商户结算手续费按行业实行差别费率，这部分费用按照 7:2:1 的比例分给发卡银行、收单机构（通联支付）和银行卡清算组织（中国银联）。

按照央行下发给各银行和金融机构的银发[2012]263 号通知，自 2013 年 2 月 25 日起，POS 跨行交易商户结算手续费费率按如下标准执行，通联支付的收费标准对应“收单服务费基准价”：

表：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方式	费率及封顶标准
1	收单服务费	收单机构向商户收取	实行市场调节价
2	发卡行服务费	发卡机构向收单机构收取	借记卡：不高于 0.35% (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 13 元)
			贷记卡：不高于 0.45%
3	网络服务费	银行卡清算机构向发卡机构收取	不高于 0.0325% (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 3.25 元)
		银行卡清算机构向收单机构收取	不高于 0.0325% (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 3.25 元)

(2) 收银宝

收银宝聚合微信、支付宝等各类钱包和银行卡收款功能，为商户提供营销推

广的商户服务平台，具备丰富的支付通道、高效的清结算服务、多元的金融增值服务 and 精准的营销功能。

商户向通联支付申请收银宝业务，由通联支付审核通过后签约装机，并开通相应交易功能和云账户管理服务。商户于收银宝终端发起的银行卡刷卡或扫码支付交易，由通联支付负责向中国银联或微信、支付宝等渠道方上送，并进行资金清结算，商户可选择将资金清算到账户或用于购买金融增值服务产品。此外，收银宝商户均可参与银行、微信、支付宝等推出的优惠补贴活动，通过签购单广告、优惠卡券推送、消费后自动关注商户微信公众号等营销功能，增加用户粘性、实现消费导流。在此过程中，通联支付将向商户收取一定的终端机具服务费和交易手续费。

（3）通联钱包

通联钱包是一款移动支付产品，可为用户提供丰富的理财服务、特价电商服务和其他的便捷生活服务。此外，通联钱包推出了“福利通”企业员工福利综合解决方案和“万家社区”社区智慧生活服务。2016 年通联钱包获得上海市应用信息化委员会“年度推荐 APP”称号。截至 2018 年 8 月，已服务超过 700 万用户。

商家订购通联钱包的支付服务后，将在通联钱包支付商户平台开通商户平台登录账号，通联支付会向商家提供通联钱包的支付商户号，支付商户号可用来记载商家的身份信息、交易信息、资金余额等，并与商家的合法银行账户绑定。商家可在通联钱包支付商户平台上进行营销推广等日常运营活动，当发起交易指令时，通联支付将按照指令做相应的资金扣划和归集，并从每笔交易款中扣除一定费率的支付手续费。此外，通联支付会向商家收取一定的系统接入服务费和系统维护年费。

（4）通商保理业务

所谓保理，即卖方将其现在或将来的基于其与买方订立的货物销售/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通联支付），由保理商向其提供资金融通、买方资信评估、销售账户管理、信用风险担保、账款催收等一系列服务的综合金

融服务方式。

通商支付保理业务产品线主要包括商业保理、收单保理、票据保理等，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为保理融资费、管理费和咨询服务费。

与传统保理有所不同，通联支付所开展的通商保理业务，是在与收单商户合作的过程中，根据客户需求创新发展的一种新业务，结合收单等其他业务，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的综合支付服务。业务以目标客户的综合经营情况为考量基础，以其日常收单业务结算量为额度参考标准，以银行委托贷款方式为客户提供超短期资金支持。每期资金使用周期为 30 天或 60 天，客户自收到资金的次日起每日或每周等额还款，30 天或 60 天还款完毕后可申请新一期资金出账。产品月利率为 1.1%-1.2%（基准利率，实际有所浮动），年化收益率为 26% 至 29%。

2020 年该条线累计实现收入 0.47 亿元，这条线收入占发行人第三方支付业务收入的比重减少为 0.89%。2019 年该条线累计实现收入 1.03 亿元，这条线收入占发行人第三方支付业务收入的比重减少为 2.39%。

该业务主要客户有两类：百货、超市、汽车 4S 点等现金流充沛的零售企业，以及通联支付的小微 POS 收单商户。

最近三年，通商保理业务对应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60,065.60 万元、100,264.74 万元和 38,786.48 万元，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通商保理业务融资周期短，且客户日常收单业务的结算资金会优先用于偿还保理融资，此外，通联支付通过开展收单业务可以及时准确掌握企业经营现金流、库存、订单等数据，以数据分析监控作为重要风控手段，故该业务回款风险较低。

为确保各项业务顺利开展，通联支付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系统，在风险系统建设、风险预防机制和风险善后处理等方面均制定了相关制度，风险防控效果显著。通联支付已搭建商户端实时风控系统，并通过监控交易、抽查高风险商户、管理黑名单、监测反洗钱交易、通报风险合规与反洗钱问题、进行风险问卷等方式预防风险，积极推进人行和中支协等有关支付、反洗钱、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和行业自律等多项监管合规评级工作，主动提升报告质量和评级等级，妥善处理各类投诉，化解群体投诉风险。

总体来看，截至 2019 年末通联支付各项业务在以下方面实现了突破：

◆ 顺利完成价改换签，按人行和银联相关要求推进商户价改换签工作，顺利完成近 200 万家商户的手续费变更。组织分公司开展“一码当先”营销活动，目前积累了超 100 万小微商户。重点推广当面付新增功能如当面付订单、固定金额支付、小通付（扫码控件）、蚂蚁花呗等，突出公司扫码产品的差异化；推出“一码当先”扫码支付营销案例集。

◆ 完成通联保险金融服务平台上线，该平台用于承载保险客户资金类服务，例如保费分期、代理人佣金垫付等。

◆ 推进移动支付产品“通联钱包”，以“代发工资—自动理财—银行二类合作”为市场切入点，并同步启动了与多家机构的理财服务合作洽谈，打造钱包“理财超市”，升级应用场景，通联校园生活费转账、万家社区、互动营销、通联手环等场景正在规划开发中。

◆ 在备付金账户集中上缴的监管要求下，完成了 ACS 账户的接入，实现基于银联与网联共享 ACS 额度的映射管理、线下汇款入账 ACS 管理、ACS 动账通知管理等功能。

◆ 以收银宝系统为基础，全面完善了面向商户的系统服务体系，增加了理财、贷款、跨境支付、流量变现等功能。

◆ 实现财险实名及优惠渠道拓展，完成全国车险实名对接，支持多种模式的实名缴费。

◆ 完成通联钱包系统迁移工作；初步完成钱包账户体系的重构、切换及支付渠道从通联通迁移至收银宝；完成单位支付账户的合规化升级改造，从系统层面确保达到人行管理要求；上线新版商户服务平台。

◆ 为家居零售的龙头红星美凯龙集团量身定制了基于通商云系统的分布式收银方案，并已经在红星美凯龙位于河南、河北、贵州、湖北等地 30 多家商场顺利上线，标志着这些商场的收银模式进入了智能自动化收银时代。

◆ 助推卫岗乳业实现线上线下支付闭环，为卫岗乳业量身定制了以“通商

云”为依托的综合解决方案。该方案为卫岗乳业提供了线下、线上及自助零售的整体服务解决方案，便捷化的收款流程，规范化的财务管理，轻量的化分润操作，助力传统企业完成信息化转型，得到了卫岗乳业的高度认可。

（六）金融科技业务经营状况分析

1、金融数据服务

发行人从事金融科技业务主要为金融数据服务和区块链技术。

发行人的金融数据服务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通联数据股份公司负责运营。通联数据是由金融和高科技资深专家发起的一家金融资讯和投资管理服务公司。致力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和专业的投资理念相结合，打造国际一流的、具有革命意义的金融服务平台，总部位于中国金融中心上海，并在北京、南京、深圳以及美国硅谷等地设有分公司。2021年1月18日，毕马威发布“2020中国领先金融科技50企业榜单”，通联数据凭借在金融科技领域的开创性和成长性第四次荣登榜单。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金融数据服务业务营业收入 3,342.31 万元、5,688.26 万元和 12,740.68 万元。2019年度该业务营业收入较 2018年度增加 850.51 万元，同比增长 17.58%。2020 年度该业务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7,052.42 万元，同比增长 123.98%。随着发行人的产品不断推广，公司的业务规模逐年扩大，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增长。

按产品类型划分，通联数据主要提供五大金融服务产品：金融大数据平台（包括基础数据和特色大数据）、萝卜投研、优矿、通联魔方和智能投顾五大产品，形成了完整的金融大数据生态链，构建了以开放、共享、众筹为核心理念的全新互联网金融生态系统。

发行人盈利模式根据产品划分。金融大数据按数据类型定价，按年度出售。萝卜投研、优矿、通联魔方有两种收费方式。一是直接使用 SaaS 服务³，按照每个账户收取的年费收取（优矿有一定的起步售价）；二是落地部署项目，收取

³ SaaS 服务是 Software-as-a-Service（软件即服务）的简称，是指厂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自己的服务器上，客户可以根据自己实际需求，通过互联网向厂商定购所需的应用软件服务，按定购的服务多少和时间长短向厂商支付费用，并通过互联网获得厂商提供的服务。

首次的落地部署费用，后续每年收取维护费用。智能投顾对 B 端客户⁴ 收取一次性部署费用，后续每年根据使用的模块功能不同，收取对应的年度费用。目前，通联数据已为 2,000 余家海内外金融机构提供服务。

（1） 金融大数据

金融大数据是发行人提供金融数据服务的基础，公司拥有差异化特色数据优势，为上层产品提供重要支撑。金融大数据产品覆盖基本面研究、量化投资和人工智能等领域的信息，涵盖所有主流媒体，数据量已达 PB⁵级别，数据规模仍在迅速增长中。

（2） 萝卜投研

通联数据是国内第一家提出“智能投资”概念的公司，利用 AI 和大数据技术的深度合作，重新定义了投研体系。萝卜投研是第一个基于大数据和知识图谱的量本投资研究平台，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移动应用技术建立开放、分享、高效的基本面投研平台，满足用户在证券研究过程中高效处理信息、快速挖掘投资线索的迫切需求。同时，还使得碎片化的研究成果得以沉淀积累，构建投研核心竞争力，为投资决策提供重要支持。目前已有 1,000 多家投资机构在使用萝卜投研，合作伙伴有招商银行、中国人寿、博时基金、淡水泉投资、太平人寿、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再集团等多家知名金融机构。

（3） 优矿

优矿是第一个开放量化投资平台，最早应用了 docker⁶技术，整合了金融大数据与量化分析的在线研究，兼顾广度和深度的金融大数据解决方案，以及强大的金融分析工具，减少从策略想法到市场真实交易的时间，快速实现多种投资思想。优矿提供海量金融数据、云端量化研究环境、专业策略回测框架、系统策略分析工具、数据分布式计算平台和模拟实盘交易，满足量化研究从找数据、构建策略到实盘交易的完整需求。产品分为本地部署方式（优矿企业版）和更安全的

⁴ B 端客户，B 代表 Business,指企业用户。

⁵ PB，存储单位，1PB=1024TB，1TB=1024GB。

⁶ Docker 是一个开源的应用容器引擎，让开发者可以打包他们的应用以及依赖包到一个可移植的镜像中，然后发布到任何流行的 Linux 或 Windows 机器上，也可以实现虚拟化。容器是完全使用沙箱机制，相互之间不会有任何接口。

托管方式（优矿专业版）。目前已有 1000 多家机构正在使用优矿产品，有华泰柏瑞基金、银河基金、中信证券、睿策投资、国金基金、浙商基金、建信资产管理公司、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证券等多家机构。

（4） 通联魔方

通联魔方是第一个全流程资产配置管理平台，是旨在高效服务资金方和管理人的一站式资产管理服务平台，拥有完整的投前、投中和投后专业支持系统和服务自主知识产权的风险模型，实现对产品、基金经理和投顾的深度科学评价。目前中国工商银行、中信证券、珠池资产、招商证券、浙商基金、百年保险资管、兴证资产管理和鹏华资产等多家金融机构均在使用通联魔方产品。

（5） 智能投顾

智能投顾产品为个人投资者提供智能化个性化投资服务，让普通个人投资者能拥有专业投资机构的数据资讯和投资分析能力，改善普通个人投资者的投资效果。产品通过大型金融机构向个人投资者提供个性化、智能化和专业化的资产配置及股票投资顾问服务，目标是提升投顾、客户经理对用户和业务的理解深度，同时基于对用户的理解，提供针对性的产品推荐和服务，提升用户信任度，从而提升活跃度。

通联数据持续夯实基础数据，对现有数据进行标准化、专业化处理，提升数据覆盖度，日常维护的数据及时性提升至市场领先，并打造市场领先及特有数据，通过智能调度、流控、非结构化文本和图像语义数据加工处理技术的不断优化，降低数据生产和维护成本；持续建设数据生产体系的对外技术输出的能力，专注于自动化采集，智能数据抓取、解析抽取，挖掘等技术，建立优势壁垒，发掘市场空间。近期，通联数据即将面向全球金融机构投资者推出自行研发的人机结合智能投资系统—DataYes 萝卜投资，使用机器充分挖掘数据，并与基本面的专业知识相结合，形成机器与人力互相辅助的投资体系。

2、 区块链技术

发行人区块链技术由万向区块链公司负责运营。区块链技术是比特币背后的技术基础，其本质是去中心化且寓于分布式结构的数据存储、传输和证明的方法，

用数据区块(Block)取代了目前互联网对中心服务器的依赖,使得所有数据变更或者交易项目都记录在一个云系统之上,理论上实现了数据传输中对数据的自我证明。从科技层面来看,区块链涉及数学、密码学、互联网和计算机编程等很多科学技术问题。从应用视角来看,简单来说,区块链是一个分布式的共享账本和数据库,具有去中心化、不可篡改、全程留痕、可以追溯、集体维护、公开透明等特点。这超越了传统和常规意义上需要依赖中心的信息验证范式,降低了全球“信用”的建立成本,这种点对点验证将会产生一种“基础协议”,是分布式人工智能的一种新形式,将建立人脑智能和机器智能的全新接口和共享界面。

发行人是国内区块链开发的第一梯队,从行业推动、商业场景应用和孵化企业三个层面着手进行了区块链技术领域的战略性布局,致力于从技术、资金、资源等多方面推动中国区块链行业发展和业务落地。

（1）万向区块链实验室

2015 年 9 月,发行人发起设立万向区块链实验室,其联合创始人万向控股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肖风、以太坊创始人 Vitalik Buterin、以及比特股联合创始人沈波。万向区块链实验室是中国第一家专注于区块链技术的前沿研究机构,发起成立了中国分布式总帐基础协议联盟(ChinaLedger)并成为其秘书处,中国分布式总帐基础协议联盟是中国最具影响力的区块链联盟之一。区块链实验室聚集领域内的专家就技术研发、商业应用、产业战略等方面进行研究探讨,为行业发展和政策制定提供参考,促进区块链技术服务于社会经济的进步发展。万向区块链实验室积极推进区块链底层技术研发和推广,参与了行业、国家、国际标准制定以及与工信部相关合作,积极推进全球区块链生态建设以完善区块链战略布局。

自成立以来,万向区块链已实现了多方面、多角度的突破。

万向区块链每年举办的区块链全球峰会和上海区块链国际周,云集了世界范围内极具话语权的技术专家、专家学者、技术代表以及其他行业的代表人物,共同探讨当前区块链技术的发展趋势、面临的挑战和机遇等。

同时,万向区块链参与了多项行业、国家、国际标准制定工作。作为工信部

发起的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发展论坛的副理事长单位，在工信部的指导下，万向区块链主导及参与编制了《区块链 隐私计算服务指南》区块链团体标准，参与了《中国区块链技术和应用白皮书》、《区块链 存证应用指南》、《区块链 跨链实施指南》、《区块链 隐私保护规范》等行业、国家、国际标准制定，目前正在推进 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此外，万向区块链与微众银行、矩阵元三方研发了 BCOS⁷，为分布式商业提供完备的区块链技术基础设施及服务，并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完全开源；在 PlatONE 等主流联盟链平台上，万向区块链已实现支撑多个实体落地项目的研发能力，成功推出 PlatONE⁸基于隐私计算的联盟链平台，对分布式商业生态进行了探索，并发布《分布式商业白皮书》，持续进行区块链行业信息研究、整理行业信息等工作。

（2）分布式商业应用

分布式商业应用系万向区块链为各行业客户提供企业级区块链产品与应用解决方案，赋能传统产业以新的商业模式，并具有在金融、化工、汽车、农业和城市等领域提供多场景适配能力。

在金融领域，发行人利用供应链金融，通过分布式账本技术，将底层资产的关键业务信息同步上链，利用密码学技术实现权利人持有并确权资产，运用核心企业的信息接入，持续有效地披露底层真实贸易信息，充分地释放核心企业信用，使中小企业高效便捷地获得融资，同时使得核心企业释放信用的过程中减少成本和摩擦、提高效率。发行人已将区块链技术运用于民生保险和万向信托；同时已与正邦集团、江西银行联合推出的“区块链+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已在 2019 年 6 月实现了首单业务落地，平台累计完成企业注册 53 家，其中供应商总数 43 家，平台运行 3 个月发生的融资额即超 1 亿元；与万向钱潮和万向财务公司正在评估该平台复用可行性及业务流程细节。

运链盟是基于区块链技术，以汽车整车物流作为实际业务场景构建，集物流管理、结算对账与供应链金融三大功能模块的综合服务平台。2018 年 11 月，发

⁷ BCOS 聚焦于企业级应用服务的区块链技术开源平台，已经在多个企业级应用场景中被充分验证。

⁸ PlatONE 是基于隐私计算的新一代联盟区块链平台，以支持企业级应用。

行人与北京汽车集团中都物流公司、新加坡星展银行联合推出的“区块链+整车物流平台”，将部分整车物流信息上链，并使用运链盟来管理整个业务流程，已完成企业注册累计 53 家，其中承运商 40 家，北汽新能源订单及运单已全部导入平台进行运作，平台累计融资额 2800 万；与长安福特、民生长安物流也建立了“区块链 + 整车物流”的合作。

在其他领域，发行人正在合作开发安缙普洱茶项目、肉牛项目、区块链+大宗商品贸易金融平台项目、电池剩余价值评估项目等。

此外，发行人提供的分布式商业创新咨询专注于区块链技术的业务创新和分布式商业模式创新，在企业的区块链商业应用过程中，发行人提供商业模式、治理环境、业务流程、组织结构和区块链技术架构设计，发行人在保险领域有着丰富的实践和深入的洞察，采用分布式商业理念及区块链技术进行了一系列保险业务创新，例如：基于分布式数据的保险产品创新、分布式代理人激励机制创新、保险公司业务数据存证平台等。

（3）新链空间

新链空间，是万向区块链旗下以区块链为特色，面向金融科技类企业的综合创业服务平台，已获得上海市级众创空间认定。新链空间融“教+孵+投”为一体，汇聚全国区块链高端人才和创业团队，致力寻找优质的以区块链为主的金融科技创新创业团队，并为其提供技术、项目路演、融资对接、创业培训、创业服务等内容，通过一站式创业扶植与指导，帮助创业者成长和发展，为其提供线上线下的资源对接。新链空间配备了独立办公室、开放办公工位、公共会议室、沙龙活动区、摄影棚和休闲区，同时为创业者提供工商注册、税务咨询、法律咨询、人力资源服务、知识产权、政府/产业政策咨询等基础性服务，解决创业团队的后顾之忧。目前新链空间已成功孵化多家企业，有边界智能、原本区块链平台、秒钛科技（秒钛坊）、Factom（公证通）、区块链·铅笔和 Genaro Network 等。

此外，发行人设立了一支 0.5 亿美元的单一 LP 基金（包括海外 VC 基金 0.3 亿美元和国内 VC 基金 0.2 亿美元），对全球范围内的区块链技术研发和应用相关的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海外项目方面，资金由万向（香港）有限公司支出；国内项目方面，国内的区块链 VC 基金上海万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万向控股

与上海分布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布士资管”）共同设立，其中万向控股作为 LP，出资 1.49 亿元，占比 99%；分布士资管作为 GP，出资 150 万元，占比 1%。分布士资管是肖风于 2015 年 11 月出资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截至 2018 年底，万向控股和分布士资管已分别向上海万链投资中心注资 9,900 万元和 100 万元。

表：区块链项目投资情况

公司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供应链	Fluent	Fluent 是一个在 Draper University 孵化的项目，利用区块链技术改善现有供应链的支付系统，优化现金流、货物流和信息流过程。
	Everledger	Everledger 使用全球数字账本跟踪高价值资产的来源
	Hijro	Hijro 是为全球商业提供服务的金融运营网络
	Skuchain	Skuchain 拥有一套管理贸易流程中从协议订单、发货、发票以最后付款的智能合约技术
区块链企业级方案提供商	Ethcore	Ethcore 为企业提供基于以太坊之上的商用技术解决方案，目前已发布了其第一款基于以太坊之上的开源产品 Parity。
供应链/物联网	Chronicled	Chronicled 为企业客户提供受信任的物联网和供应链解决方案
数据管理	Factom	为区块链创建了一个数据层，将全世界的数据存储在一个去中心化的系统中以证明存在
	Tierion	Tierion 致力于成为一个分布式数据存储平台
行业服务	Hacken	Hacken 是一家领先的中欧网络安全公司，为加密行业提供渗透测试，安全审计，加密货币交易所排名和其他服务
金融服务/交易所	Streami	Streami 为数字货币市场提供交易所、托管解决方案等市场基础架构
金融服务	Abra	Abra 使你可以通过一个非托管钱包投资于一系列加密货币、稳定币并且很快也可以投资于权益。
	Aquila	Aquila 是一个面向小企业所有者，由数据驱动现金流管理平台
	Gem	Gem 的应用程序使加密产品变得有趣、容易并且对所有人都开放
	Symbiont	Symbiont 是一个能提供企业级服务的智能合约平台
	Clearmatics	Clearmatics 旨在构建金融市场的应用程序，例如与顶级金融服务合作的、用于简化付款、清算和结算的“公用事业结算币”（USC）
	Infocorp	Infocorp 专注于通过 Sentinel Chain 等产品，向东南亚 3.2 亿在职成人推广区块链金融产品
	Modernity (MaicoIn)	Modernity 经营 (1) MaicoIn, 台湾最大的 OTC 法定加密交换平台, (2) MAX Exchange, 台湾最大的加密货币交易所, (3) 是 AMIS 联盟的首席创始成员

公司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金融服务	Newchip	Newchip 是投资市场的聚合平台，包括投资早期企业、房地产、ICO 等
	PolicyPal	PolicyPal 基于区块链和 AI 提供保险行业端对端的分发、管理和申报服务
	Ripio	Ripio 做普惠金融和新兴市场的金融民主化
	Saphirstein	Saphirstein 的目标是成为瑞士首家数字投资银行，为区块链资产提供托管和经纪服务
	Veem	Veem 是下一代的全球商业支付服务（PSP）供应商
	Circle	Circle 致力于让钱公开、安全并自由。它现在的四个产品是：Circle Invest, Circle Pay, Circle Trade 和 Poloniex
	上海钜真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矩阵元聚焦于隐私计算和价值交换网络的技术服务提供商。旨在为数据的隐私保护、协同计算提供基础设施和全方位治理，更加简单、安全、高效地实现数据的充分流动。已拥有多项密码学核心技术专利，并与武汉大学、中国科学院、上海交通大学深入开展技术攻关和科研合作。在医疗、保险、征信、广告、机器学习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应用经验，与行业伙伴一起基于区块链和数据隐私保护网络实现了多样化的跨机构数据统计分析、多源数据模型训练和图像身份认证等合作。
	北京众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众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创始团队来自清华大学，是国内领先的电子合同服务提供商，主营产品包含电子合同、电子签章、区块链存证、智能仲裁等。众签总部位于北京中关村，在上海、深圳、广州、厦门、青岛、武汉等地设有分公司。
金融服务 / 协议	TenX	TenX 通过其应用程序连接的借记卡，将一系列区块链资产连接到现实世界的支付平台，并开发了 COMIT，这是一种可以在区块链上和链下进行交易的协议
框架协议	Digix	Digix 在以太坊上开发了一系列产品，包括去中心化自治组织（DigixDAO），稳定币（Digix Gold）和各种其他工具
媒体/服务	BTC	BTC Inc 为整个加密货币生态提供新闻媒体、咨询、孵化器等一系列服务
媒体/广告	Madhive	MadHive 是一家广告技术公司，使用区块链将库存来源，数据源和买家安全地连接在一起，以获取更高质量的数据，从而实现媒体投放目标
企业服务	Bloq	Bloq 为向全球大型公司提供定制化区块链解决方案
	Blockapps	BlockApps 是第一个区块链服务(BaaS)软件平台。它可以让企业迅速且简单地建立起基于以太坊的区块链应用
	Libra	Libra 通过无缝整合软件到现有企业软件中，使非技术业务用户能够访问和利用区块链信息和功能。
	Tokenly	Tokenly 开发了让任何企业都可以方便使用代币的一站式软件解决方案
数据分析	Messari	Messari 通过他们的 OnChainFX 平台、新闻和信息门户为加密经济行业带来透明度。
	Token Insight	TokenInsight 提供独立第三方的区块链项目评级信息
挖矿/服务	DMG	DMG 提供挖矿和区块链咨询服务
	上海哈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Hpool 矿池成立于 2017 年，目前是 POC 生态算力最大的硬盘矿池，也是国内第一个硬盘挖矿平台，由国内第一批资深比特币矿工团队组建。致力于为 POC 硬盘挖矿矿工提供高效透明、安全稳定、高收益的高性能优质平台。
	北京区块科	MASS 是基于 POC 共识机制的区块链云服务平台（共识引擎），所有跑 POC 共识的

公司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技有限公司	区块链可以通过接入 MASS 系统运行全节点，因此获得基于 POC 链的 Token 激励。
物联网	Filament	Filament 正在构建第一个完全去中心化的物联网平台
协议	Augment Partners	AugmentPartners 针对区块链和数字资产交易的交易和风险管理开发了一系列软件和系统
	block.one	block.one 是 EOS.IO 的软件开发领导者
	Parity	Parity 由以太坊核心开发团队创立，为以太坊开发了核心客户端，并且基于以太坊开发了很多其他服务
	Polkadot	Polkadot 是即将发布的多链框架平台，主要目标是实现跨链交互和提高区块链可扩展性
	Sia	Sia 正在建设一个分布式的数据网络中心，这些数据中心加在一起构成了全球最快、最便宜、最安全的云存储平台
	Zcash	Zcash 是一个基于密码学的隐私类数字货币
医疗健康	上海鼎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致力于成为区块链技术服务平台,目前产品有去中心化开发平台量子链 Qtum。
	Hashed Health	Hashed Health 为付款人和供应商提供区块链产品解决方案，专注于降低护理成本并提升管理效率
	Nebula Genomics	提供基因测序服务，建立基于区块链的基因数据共享平台
游戏	Mythical	下一代游戏技术工作室，开发游戏以及为其他游戏开发商开发的游戏提供内资产交易的平台
咨询	Finector	Finector 是一家专注于韩国金融机构的区块链研究和咨询公司
供应链金融科技、区块链底层技术输出	布比(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布比是一家专注于区块链产品及商业模式创新的科技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布比现已拥有数十项核心专利技术，自主开发了高可扩展、高性能、高可控的区块链基础服务平台，具备快速构建上层应用业务的能力，以及满足大规模用户使用的场景。布比区块链目前已经广泛应用于数字资产、供应链金融、供应链溯源、股权债券、公示公证、多方数据安全共享等领域。旗下壹诺供应链金融科技服务平台，构建了惠及多层级供应商的金融科技服务模式，是面向中小企业的创新性融资平台。
互联网酒店、旅游	广州亿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我行我宿”是中国首家用户出价、酒店进行动态价格调整抢单的 C2B 反向酒店预订平台，旨在解决酒店尾房库存问题，同时为用户提供超高性价比的酒店。项目对标全球最大在线互联网旅游公司 Priceline（市值 927 亿美金），项目主打高端酒店空房甩卖，盘活高端酒店闲置资源，同时为用户提供星级酒店高性价比的选择，旨在解决酒店行业的痛点。
技术服务---供应链金融	广州秒钛科技有限公司	秒钛科技是一家提供区块链产品及技术服务的金融科技企业，旗下“秒钛坊”平台是一个专为供应链金融行业中小型参与者设计的分布式金融网络。
内容分发	上海七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是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版权 SaaS 和交易平台，提供的主要产品为版权保护、版权交易及相关增值服务
区块链+农业+供应链	成都埃克森尔科技有限	“食物优”成立于 2014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品质农业方面的技术服务商。通过先进的农业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组合性技术，提升农产品供应链能力，链接全球农

公司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公司	场，让每一口食材全程可追溯。签约合作农场遍布全球，与众多机构进行数据共享，获得多国农业技术和食品安全评级公司联盟认证，实现了高品质生态安全农场食材种植、管理、品质把控。
区块链存证	北京枫玉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枫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是国内领先的区块链法律科技团队，主营电子存证、身份认证、电子合同、法律导航以及区块链法律科技开发与咨询服务。公司主打“3+1 产品系列”：证宝宝区块链电子存取证平台、签宝宝 eID 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平台、法 123（fa123.com）法律导航网。
区块链媒体	上海趣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区块链铅笔是中国区块链行业知名的门户媒体，它借助多媒体平台，包括微信群、PC 及移动客户端网页来提供全球区块链行业最新最全面的资讯报道，对区块链技术和相关企业事件进行深度分析和研判，探讨去中心化账本技术和相关创业投资机会，以及数字货币与数字资产等相关信息，是了解该行业的权威新媒体。
数据存证	北京网录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网录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区块链服务商，创立于 2016 年 7 月，专注于数据存证、数字资产、供应链金融、防伪溯源等领域，为企业、金融机构和政府部门提供基于区块链技术的企业级存证服务及全面的产品化区块链基础平台。
数字资产钱包及托管	拓链（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拓链（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致力于通过区块链技术 & 密码学提供安全专业的数字资产存托管理服务。拓链作为独立第三方，提供的解决方案符合银行级安全标准，相比硬件冷钱包或多签钱包有更高的安全级别。
数字资产钱包	海南麦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麦子钱包旨在开发一个安全的多链钱包，同时支持手机端、浏览器插件、网页钱包、硬件钱包，并构建了一个多链的 DApp 生态系统。麦子钱包是目前国内领先的钱包产品。
资产托管	上海翎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Keystore 是企业级加密资产服务商，提供全面的资产管理解决方案。Keystore 以私钥的安全存储为核心，提供金融级信息安全防护和加密数据处理技术，和严格的信息安全人员编制及数据处理流程管理体系。同时，系统内嵌智能财务和快捷支付模块，提供软硬件一体化支付 SaaS 及 API 接口服务、财务可视化报表、动态分析报告等服务。此外，Keystore 还提供了包括资产托管、交易经纪、节点服务以及加密资产聚合交易、量化交易等服务的安全架构，全方位保障资产安全。
股权交易平台	二十一世纪晨哨数据（上海）有限公司	晨哨是国内领先的一级股权市场智能撮合系统及数据驱动型互联网投行平台。致力于构建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全球一级股权市场的底层数据标准和数据库，并搭建在线的智能化(AD)的股权交易撮合系统，打造新一代的智能投行。

（七）信托、期货、租赁业务板块经营状况分析

发行人金融板块的信托、融资租赁、期货业务分别由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信托”）、万向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租赁”）和通惠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惠期货”）负责运营。此外，发行人还参股了浙商银行（发行人通过民生人寿持股比例为 4.29%）、中国银联（1.19%）等金融、类金融企业。

1、信托业务

信托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万向信托负责运营。万向信托以“诚信、专业、

精致、协作”为经营理念，立足浙江，面向全国。万向信托持续重视并鼓励业务创新，着力发挥信托优势，精心布局转型发展，促进新业务孵化和专业化能力培养。公司在新型城市化、水务、环保、农业等领域筹建产业基金，培养并提升专业资产管理能力；积极与互联网平台合作，探索与互联网相契合的业务模式；助力农村金融发展；实施公益慈善管理模式创新等。其中，公司首推的农业经营收益权信托，积极服务“三农”，不断推动农业“产融结合”与“智融结合”，为促进农业产业转型和农村资产盘活开拓了新途径。此外，公司推出国内首个水基金信托——善水基金 1 号，引入国际上较为成熟的水源地和流域管理手段，高效整合保护地政府、企业与农户资源。

根据信托行业的 68 家信托公司所公布的年度报告，2018 年至 2020 年，万向信托净资产收益率在行业内的排名分别为第 4 名、第 2 名和第 3 名，万向信托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情况较为稳定；万向信托的信托资产规模分别排名第 19 名、第 22 名和第 20 名，主要由于万向信托出于经济形势及风险控制考虑，有所控制信托资产规模所致。此外，2018 年，万向信托获评中国信托业协会“信托公司行业评级 A 级”，是浙江省内首家获得此项殊荣的信托公司。

2020 年，万向信托实现营业收入 156,712.37 万元，净利润 65,601.91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8,675.93 万元，占营业收入 88.49%。2019 年，万向信托实现营业收入 141,451.03 万元，净利润 69,830.82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7,941.90 万元，占营业收入 90.45%，截至 2020 年末，万向信托的信托资产为 1,074.06 亿元，其中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449.64 亿元，占比 41.86%。

表：最近三年信托业务营业收入、净利润及信托资产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6,712.37	141,451.03	101,811.42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万元）	138,675.93	127,941.90	81,382.52
净利润（万元）	65,601.91	69,830.82	50,549.13
信托资产（亿元）	1074.06	1,337.99	1,611.69
其中：主动管理型（亿元）	449.64	507.46	494.59
被动管理型（亿元）	624.42	830.53	1,117.10

2、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万向租赁负责运营。万向租赁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认定的国内首批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内资租赁公司。万向租赁业务领域涉足工业装备租赁、环保新能源设备租赁、交通运输工具租赁、建筑机械设备租赁、IT 通信设备和金融设备租赁等。自成立二十年以来，万向租赁的多年经营得到了社会的肯定，先后被评为“融资租赁十佳企业”、“浙江省服务业重点企业”、“中国融资租赁 30 年杰出开拓机构奖”、“中国融资租赁创新奖”，为中国融资租赁企业协会副会长。

工业装备租赁业务方面，公司主要为机床装备、生产流水线、印刷设备、纺织机械设备等工业设备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公司从 1996 年成立至今，为数百家企业提供过工业设备融资租赁服务，金额累计达到 80 亿元。环保、新能源设备租赁业务方面，公司主要为风力发电、污水处理、水泥余热处理、垃圾发电等设备提供融资租赁服务。近几年，万向租赁积极调研风能发电及电动汽车两个行业。在 2009 年，率先在风电行业进行设备融资租赁项目的操作，开创了租赁业的先河，在风电行业的投资累计已达 4 个多亿。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业务方面，公司主要为塔机等设备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万向租赁在建筑机械设备租赁领域是新生力量，主要专注于塔机租赁项目，已与国内一线塔机生产厂家建立起战略合作关系。

2020 年，万向租赁实现营业收入 9,838.20 万元，净利润 3,056.98 万元，租赁资产余额 102,480.38 万元，租赁业务笔数 257 笔。2019 年，万向租赁实现营业收入 10,880.99 万元，净利润 3,133.71 万元，租赁资产余额 102,249.59 万元，租赁业务笔数 2,675 笔。

表：最近三年租赁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9,838.20	10,880.99	12,585.11
净利润	3,056.98	3,133.71	525.67
租赁资产余额	102,480.38	102,249.59	151,750.35
租赁业务笔数	257	2,675	82

3、期货业务

期货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通惠期货负责运营。通惠期货从事商品期货经

纪业务、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具有交易结算业务资格，为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的全权会员资格，是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中国期货业协会团体会员。公司拥有专业的研究团队，汇聚了行业内研究水平一流、实务操作成绩稳健的研究员作为核心力量，确保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专业咨询，提供专业投资报告，帮助客户进行短长期行情分析，制定套期保值、跨期套利方案；协助客户有效规避风险、获得收益。2015 年 12 月 25 日，在大连商品交易所“2015 年度十大期货投研团队”评选活动中，通惠期货研发部在全国 95 家期货公司的 172 个参赛团队中，脱颖而出，成绩出色，获得“2015 年最具潜力投研团队”称号。

通惠期货采用盛科金仕达、易盛、上期技术综合交易平台等交易系统，拥有文华财经、彭博财经资讯等国内优秀的行情系统，为客户提供赢智 WH8、交易开拓者、达钱等程序化操作和策略平台，特色交易软件有快期、文华一键通、彭博闪电手、金仕达多点登录软件等，开通了工行、农行、建行、交行等全国性银期转账业务，公司特别提供程序化服务器托管服务，提供高速的交易接入，确保程序化交易的速度、稳定及安全性。

2020 年，通惠期货实现营业收入 981.96 万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0.95 万元，利息净收入 461.43 万元，提取期货保证金 19.05 万元，净利润-874.00 万元。2019 年，通惠期货实现营业收入 1,293.02 万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7.27 万元，利息净收入 638.66 万元，提取期货保证金 16.36 万元，净利润-690.59 万元。

表：最近三年期货业务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981.96	1,293.02	1,623.92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0.95	327.27	655.73
利息收入	461.43	638.66	754.66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19.05	16.36	32.42
净利润	-874.00	-690.59	-365.69

（八）清洁能源业务板块经营状况分析

发行人从事的清洁能源业务主要为天然气发电和风力发电，主要由普星聚能负责。2018 年，发行人已转让其持有的普星聚能的股份，截至 2018 年末，普星

聚能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发行人不再经营清洁能源业务。

表：清洁能源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清洁能源业务	28,742.07	100.00
天然气发电	23,951.97	83.33
供热业务	1,285.48	4.47
风力发电	3,498.53	12.17
光伏发电	6.09	0.02
项目	主营业成本	占比
清洁能源业务	14,589.83	100.00
天然气发电	13,004.64	89.13
供热业务	1,270.32	8.71
风力发电	1,565.32	10.73
光伏发电	2.55	0.02
项目	主营业毛利	主营业 毛利率
清洁能源业务	14,152.24	49.24
天然气发电	10,947.33	45.71
供热业务	15.16	1.18
风力发电	1,933.21	55.26
光伏发电	3.54	58.13

注：2018 年度清洁能源业务收入和成本为普星聚能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时期的数据。

2018 年，发行人清洁能源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为 28,742.07 万元。其中天然气发电业务的占比为 83.33%，贡献了该板块大部分的收入。燃气机组上网电量为 0.81 亿千瓦时。

2018 年，发行人清洁能源业务板块主营业成本为 14,589.83 万元，其中天然气发电业务的占比为 89.13%。发行人天然气采购量为 2,540.60 万立方米；天然气采购均价为 2.01 元/立方米。

2018 年，发行人清洁能源业务板块主营业毛利率为 49.24%，波动较大，主要因天然气发电业务的毛利率波动较大所致。发行人天然气发电业务的毛利率为 45.71%。

1、天然气发电

普星聚能拥有的 5 个天然气发电厂，其中蓝天电厂、德能电厂和京兴电厂 3 座电厂为调峰电厂，装机容量合计 299mw；安吉电厂、衢州电厂 2 座电厂为热电联产电厂，可同时生产电力和热能，装机容量合计 388mw。安吉电厂年供热能力可达到 487,974GJ，衢州普电厂年供热能力为 1,493,000GJ。上述 2 家电厂位于当地新建开发区，政府目前正积极引进热用户并推行以天然气供热替代小燃煤锅炉的政策，现两家电厂所在工业园区均有部分热需求，但规模不大，造成单位供热损耗非常大。从“成本-效益”原则考虑，公司未对外供热。

（1）天然气采购

普星聚能燃气发电中燃气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在 80% 左右。采购的天然气主要来自“西气东输”、“川气东送”，由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供应。普星聚能下属燃气电厂均与浙江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 20 年的供气协议，约定预付 2 周的天然气货款，之后每月结算一次。近年来供气协议履约情况良好，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气源的稳定性。2018 年，天然气采购量为 0.25 亿立方米，随发电量的变动而变动。普星聚能电厂的天然气采购价格由浙江省物价局制定。2018 年，采购均价为 2.01 元/立方米。2016 年 4 月 20 日起，含增值税天然气价格由人民币 2.41 元/立方米调整为人民币 2.31 元/立方米；2017 年 9 月 01 日起下属蓝天电厂、德能电厂和京兴电厂含增值税电量电价调整为人民币 0.567 元/千瓦时，下属安吉电厂和衢州电厂含增值税电量电价调整为人民币 0.507 元/千瓦时，容量电价维持原来价格不变。2016 年以来天然气价格的下调降低了燃气成本。由于燃气发电中燃气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在 80% 左右，故而燃气成本的降低直接导致了生产成本的降低，对公司燃气电厂的盈利产生了正向影响。

表： 2018 年普星聚能采购的天然气价格变动情况

年份	天然气价格（含税）
2018 年	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起，含增值税天然气价格由人民币 2.31 元/立方米调整为人民币 2.21 元/立方米

表： 2018 年普星聚能天然气采购量及均价情况

指标	2018 年度
采购量（亿立方米）	0.25

指标	2018 年度
采购均价（元/立方米）	2.23

注：2018 年度普星聚能天然气采购量及均价情况为普星聚能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时期的采购数据。

（2）电力生产

由于燃机机组启停迅速，从点火到并网发电所需时间较短，能快速参与电网调峰，可以根据电网的实际需求，随时启动与关闭，因此发行人下属的蓝天电厂、德能电厂和京兴电厂 3 座电厂已定位于专业调峰电厂进行管理，而安吉电厂、衢州电厂 2 座电厂实际运营模式亦与调峰电厂类似。

普星聚能下属燃气电厂的发电状况受政府相关部门及电网公司调控：浙江省政府相关部门每年根据电力供需状况预测对公司电厂下发年度计划使用时数，电网公司再向普星聚能下属电厂下发每日电力调度计划，电厂根据电网公司的调度指示进行发电。由于每日调度计划视燃气供应及整体电力供需状况而定，故实际每日发电量不断变化，进而导致机组利用效率存在波动。2018 年，普星聚能燃气机组发电量为 0.84 亿千瓦时，机组利用小时数为 121.64 小时。

（3）电力销售

普星聚能生产的电力销售给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包括浙江省电力公司和湖州电力公司。2018 年，燃气机组上网电量为 0.81 亿千瓦时。普星聚能下属电厂上网电价由浙江省物价局基于设施的经济寿命、燃料种类、发电成本等多种因素确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浙江省对天然气电厂试行两部制电价改革，普星聚能改变了过去仅是单一的电量电价的收费模式，燃气电厂现行上网电价由容量电价和电量电价两部分组成。

其中，容量电价是政府为确保燃气电厂固定资产能够得到合理回报而给予的补偿。容量电价与电厂装机容量直接相关，只要公司下属电厂服从电网公司调度并承担顶峰发电任务，容量电费即可全额获得，不论发电量多少，按月支付，用于弥补人工、折旧、财务费用等固定成本。因普星聚能投资成本较其他国有电厂控制的好，人工及财务费用也低的多，因此现有机型的容量电价除弥补固定成本以外，尚有一定的盈利空间。

因受经济持续低迷的影响，发电需求不足，天然气机组主要功能是“调峰”以

确保电网安全，所以，“两部制电价”下，天然气发电机组仅安排机组保养及“顶峰”，发电利用小时较以前剧减，电量电价理论上仅考虑覆盖天然气成本等变动成本，根据上网电量按月支付。实际因发电不连续、冷态起机等原因，效率受影响，每千瓦时电价尚有 0.01 至 0.02 元左右的缺口，不足以弥补天然气成本。

燃气电厂电量电价随天然气价格变动而变动。实行“两部制电价”以来，浙江省物价局下调了天然气采购价格，对应电量电价也按每立方气发 5 千瓦时的幅度作了下调，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18 年普星聚能上网电价价格变动情况

年份	上网电价（含税）
2018 年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下属蓝天电厂、德能电厂和京兴电厂含增值税电量电价调整为人民币 0.588 元/千瓦时；下属安吉电厂和衢州电厂含增值税电量电价调整为人民币 0.528 元/千瓦时，容量电价维持原来价格不变

经测算，天然气采购价格和电量电价的下调对普星聚能燃气机组的边际贡献是有利的，剪刀差在缩小。具体测算过程见下表：

表：普星聚能燃气机组气电调整影响测算

单位：立方米、元、元/立方

项目		德能	蓝天	京兴	安吉	衢州
供电气耗		0.26	0.26	0.24	0.24	0.22
调整前	天然气价格	2.21	2.21	2.21	2.21	2.21
	发电价格	0.57	0.57	0.57	0.51	0.51
	每度电天然气成本	0.52	0.52	0.49	0.49	0.44
	每度电边际贡献（变动成本仅计天然气成本）	-0.0275	-0.0344	0.0004	-0.0513	-0.0071
调整后	天然气价格	2.31	2.31	2.31	2.31	2.31
	发电价格	0.59	0.59	0.59	0.53	0.53
	每度电天然气成本	0.54	0.55	0.51	0.51	0.46
	每度电边际贡献（变动成本仅计天然气成本）	-0.0328	-0.0399	-0.0036	-0.0553	-0.0091
调整后比调整前边际贡献差		-0.0053	-0.0056	-0.0040	-0.0040	-0.0020

注：1、天然气上调 0.1 元/立方；电价上调 0.021 元；

2、每度电天然气成本=天然气价格*发电气耗/1.10；

3、每度电边际贡献（变动成本仅计天然气成本）=发电价格/1.16-每度电天然气成本。

综上，一、与发电量无关的容量电价的施行保证了发行人的盈利；二、虽然

电量电价不足以弥补天然气成本，但浙江省物价局对天然气采购价格和电量电价的下调使得燃机机组边际贡献的剪刀差缩小。在这种情况下，盈亏平衡点下移，燃气机组上网电量的减少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燃气发电业务的盈利水平。故而发行人 2016 年天然气发电业务的毛利率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

2、风力发电

普星聚能风电机组全部位于浙江省，属于非限电区域，受限电影响小。公司已投运的风电场为星星风电场和德迦风电场，装机规模合计 51MW，主要集中于浙江省沿海岛屿等优质风场资源区域。2018 年，风电机组发电量为 0.63 亿千瓦时，机组平均利用小时为 1,235.22 小时。由于公司风电装机相对较小，因此其对总收入的贡献亦较少。

表： 2018 年近年来普星聚能风电业务经营情况

指标	2018 年度
投运的风电机组装机容量（MW）	51
风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1,235.22
风电机组发电量（亿千瓦时）	0.63
风电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0.61
加权平均风电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58

注：2018 年度风电业务经营情况数据为普星聚能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时期的经营情况。

普星聚能风电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向项目所在地电网公司销售风电场产生的电能。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电网公司须强制全额收购在其电网覆盖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所产生的上网电量,并提供并网服务。根据国务院《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规定，使用风能、太阳能及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发电商,享有第一序位调度的权利。因此,风电电能享有法定强制购买及优先调度权利。普星聚能风电场所产全部电力销售给当地电网公司——浙江省电力公司。公司下属风电场须遵从地方电网公司的调度指示,以保证电网稳定。地方电网公司每月向公司支付所售电力的款项。

目前我国风力发电项目实施固定电价制，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风资源优劣和工程建设等条件在不同区域实施不同的电价。该公司上网电价包含标杆电价和补贴电价两部分,其中标杆电价结算的收入次月可从各地电网公司获取,补贴电价

的收入由各地财政收入中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支付,结算周期各地不一,一般为 3 个月。2018 年,公司风电机组平均上网电价为 0.58 元/千瓦时。

风电机组设备采购款一般占风电项目建设成本 60-70%,而风电项目后续运营成本相对较低。普星聚能一般以招标方式选择风电机组供应商,选择供应商过程中主要考虑供应商的可靠性、声誉、产品质量、价格、技术、生产能力及售后服务等因素。近年来由于风电设备价格逐年降低,风电造价成本也有所下滑,当前建造成本在 7-8 元/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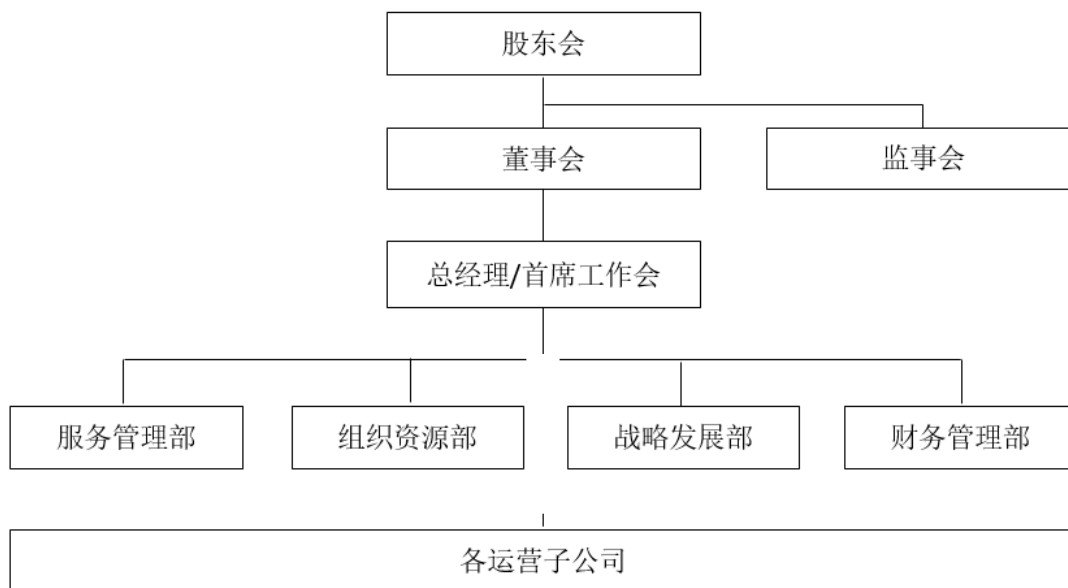
（九）其他业务板块经营状况分析

发行人在香港设立了万向（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美元,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万向（香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化肥化工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此外,发行人还持有了北京网阔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上海布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

七、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组织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以总裁为首的执行委员会、各职能部门和各家运营子公司组成的经营决策体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



（二）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决定聘任或解聘执行董事、监事及其报酬事项；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等。

2、董事会

董事会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3、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股东选举或解聘。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对股东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向股东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及股东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主要部门职能

发行人是产业投资型控股公司，主要负责主营公司高管团队建设、投资决策和战略管理（战略、目标、考核）。各主营公司有权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主持经营。鉴于所属主营公司均有良好的投资经验和管理能力，本部机构的设置精简高效。

1、服务管理部

服务管理部是公司日常管理的执行机构，是公司各部门、事业部之间、公司与社群之间沟通的桥梁。服务管理部在公司运行中起综合、协调、支持、服务作用。服务管理部的核心职能是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公共关系管理、法律事务、信息管理、机要事务管理、办公资产管理和企业文化建设。将服务管理部归口负责对金融不动产业务线的行业研究与述职评价职能划入战略发展部，并加强人员配置，更集中地对所投企业实施战略管理。部门设总经理、法务经理、公共关系经理、信息管理经理、机要秘书、行政秘书等岗位，其中总经理岗位职责包括：（1）直接向总裁/主管总裁负责；（2）负责公司法律、公关、信息管理工作；（3）负责公司办公事务和办公资产管理；（4）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和 CI 管理；（5）负责公司会议计划和重大活动组织；（6）负责指导子公司行政工作。

2、组织资源部

组织资源部是公司人力资源的管理机构。在公司运行中起人力资源提供、选择、支持、服务作用。组织资源部的核心职能是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招聘、选拔、

考核、薪酬工作，以及对所属主营公司的业务指导。部门设总经理、人事经理岗位，总经理岗位职责包括：（1）直接向总裁/主管总裁负责；（2）负责制定并执行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3）负责公司高级经理以上员工招聘、商定劳动合同；（4）负责公司员工关系管理；（5）组织制定并执行公司人事管理政策和业绩考核管理制度；（6）组织制定公司薪酬制度；（7）组织制定并执行公司员工培训计划；（8）负责指导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3、战略发展部

战略发展部是公司战略管理和投资业务的执行机构。按照公司制定的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具体进行投资/项目研究、投资/项目管理和投资/项目评价，保证投资战略和年度预算的执行与偏差控制。战略发展部的核心职能是负责公司行业投资研究、投资/项目计划与实施、确立战略规划、制定年度经营目标、控制预算偏差、完善投资/项目考核激励机制。部门设置总经理、副总经理、投资经理、运营经理等岗位，其中总经理岗位职责包括：（1）直接向总裁/主管总裁负责；（2）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研究、管理和评价；（3）负责公司行业研究、战略规划、年度目标、偏差分析、考核激励计划的制定与组织实施；（4）负责本部门职员及子公司高管人员的培训、考核、激励；（5）负责公司不同类型投资业务的交易管理、运营管理、业绩评估；（6）负责各个事业部的业务管理。

4、财务管理部

财务管理部是公司实行全面财务管理的执行机构，是公司本部及其投资的子公司的预算管理、现金流量监控、财务风险评估及会计核算的主要责任部门。财务管理部的核心职能是负责公司及附属公司系统财务制度规划及实施，系统全面预算控制，系统现金流量控制与协调，系统投资/项目财务风险评估，系统财务数据库建设，公司资产及产权管理，公司会计核算及合并报表编制，公司融资及税务管理。部门设置总经理、主管会计、管理会计/审计经理、出纳等岗位，总经理岗位职责包括：（1）直接向公司总裁/主管总裁负责；（2）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定期提出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分析评价报告；（3）完善公司财务制度，发挥财务监督、控制管理职能，规范各项业务的账务处理，并对现金收支、物资管理履行监督审批程序；（4）负责与银行、财政、税务机关联系，开拓公司融

资渠道，争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5）做好公司财务预测控制及分析工作。及时做好年报、内部审计工作，完成年度预决算的编制；（6）参与投资/项目财务报告，制定防范风险措施；（7）做好部门内部基础性管理工作。

（四）最近三年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运行情况良好，具体表现在：

- 1、公司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两会；
- 2、公司董事会和监事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时进行换届选举；
- 3、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能够归档保存；
- 4、会议记录能够正常签署；
- 5、对重大投资、融资、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公司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
- 6、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该等人员已经回避了表决；
- 7、公司监事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

八、 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对外提供质押担保的事项。公司产权关系明晰，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完整而独立的服务、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同时公司拥有从事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所需的各种资

质。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各组织机构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公司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均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专职工作，不在股东单位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立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职权范围明确。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上是完全分开、独立运行的。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并依法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以及财务独立，具有独立的采购、开发、施工及营销系统，业务体系完整，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十、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一）发行人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鲁伟鼎先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三、（一）‘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中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重要子公司的相关内容。

3、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参股企业包括：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子公司、联营企业子

公司、能施加重大影响不控股子公司，以及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还有受同一最终控股方控制的关联公司等。其他关联方具体见下表：

表：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3	普星聚能股份公司	同一控制方
4	琥珀（安吉）燃机风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5	浙江东海德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方
6	矩阵元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下属联营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定价政策	金额	定价政策	金额	定价政策
普星聚能股份公司	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	-	-	-	2,000.00	协议价格
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万嵩钾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	-	-	-	1,000.00	协议价格
万向集团公司	普星聚能股份公司股权转让	-	-	-	-	360,000.00	协议价格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07.68	协定价格	132.67	协议价格	169.92	协议价格
普星聚能股份公司	物业服务	6.07	协定价格	5.43	协议价格	6.97	协议价格
万贺融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	-	0.16	协议价格	0.56	协议价格
顺发恒业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	-	-	-	0.11	协议价格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614.97	协议价格	-	-	-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22.45	协议价格	-	-	-	-
合计		851.17		138.26		363,177.56	

注：1、普星聚能、万嵩钾业的股权转让价格由出让方和受让方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参考市场同业公司情况等因素后，双方协商进行定价，转让价格高于股权成本，不存在定价不合理造成利益输送的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三）关联方担保情况

1、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截至 2020 年末，无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2、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表：2020 年末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担保对象现状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东海德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5,800.00	正常经营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琥珀（安吉）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5,400.00	正常经营
合计			11,200.00	

（四）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重大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020 年末重大关联方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末账面余额
长期应收款	矩阵元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
应收账款	万向资源有限公司	1.60
应收账款	普星聚能股份公司	0.71
应收账款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18
长期应收款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预付款项	上海冠鼎泽有限公司	73,662.85
其他应收款	普星聚能股份公司	0.00
长期应收款	肖风	3,000.00
其他应付款	普星聚能股份公司	0.07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监事列席会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放弃了表决权。上述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六）关联交易制度安排

1、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主要措施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股东会审议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明确告知公司全体股东；在股东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向股东会逐一说明并回答公司股东提出的问题；股东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就关联交易金额、价款等事项逐项表决。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主要措施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开、公正；认真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及时、充分信息披露的原则。同时，该办法还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报告程序、关联交易的管理、考核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3、《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规定的主要措施

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有如下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下称“所属公司”）与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其中，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4）深圳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十一、 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末，对外担保主要为发行人作为保证担保人，为浙江东海德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和琥珀（安吉）燃机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担保对象经营状况良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表：2020 年末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东海德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800.00	保证担保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琥珀（安吉）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5,400.00	保证担保
合并		11,200.00	

十二、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照《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制定了《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内部控制部分中披露评估意见。公司监事负责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集团财务管理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原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在本期公司债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公司债本息兑付的重大事项。

1、公司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公司债发行首日前 2 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募集说明书》
- （2）《募集说明书摘要》
- （3）《发行公告》

(4) 《评级报告》

2、公司债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公司债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包括：

- (1) 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4) 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 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 (1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19)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报表。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半年度财务报表。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将于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在跟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联合资信在其网站（<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公告的同时，发行人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4、公司债兑付披露

发行人将在公司债本息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为基础。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均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中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AC 证审字（2019）0036 号，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AC 证审字[2020]0029 号，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AC 证审字[2021]0009 号。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一、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表：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47,225.48	2,717,616.36	2,398,563.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362,859.05	2,397,886.44	2,142,138.8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3,195.49	44,835.29	31,030.61
预付款项	84,997.12	93,056.59	89,193.01
应收保费	26,719.45	23,760.90	22,579.25
应收分保账款	5,889.71	2,460.35	2,358.76

应收分保准备金	9,099.57	8,298.39	5,009.36
其他应收款	268,246.00	467,287.42	547,762.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9,065.31	492,963.74	1,302,284.49
存货	73,637.21	76,268.88	82,384.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7,263.70	61,792.38	87,287.22
其他流动资产	47,430.59	49,885.62	30,517.05
流动资产合计	5,535,628.69	6,436,112.37	6,741,109.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367,699.89	315,592.75	251,106.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39,409.96	3,246,173.18	3,406,931.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67,448.19	881,121.74	224,214.18
长期应收款	118,999.79	30,750.58	51,563.72
长期股权投资	718,317.15	719,261.04	706,449.07
投资性房地产	47,807.62	50,597.74	51,628.94
固定资产	369,481.73	343,397.21	318,140.16
在建工程	1,359.45	4,374.19	3,579.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38,183.17	38,181.59	38,181.59
工程物资	-	-	-
无形资产	236,298.06	236,745.67	243,874.16
开发支出	43,910.61	30,873.56	11,750.91
商誉	77,928.59	77,928.59	77,928.59
长期待摊费用	16,924.29	21,172.48	17,503.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431.19	32,465.71	26,910.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7,154.02	1,103,239.33	641,069.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54,353.71	7,131,875.35	6,070,832.58
资产总计	15,589,982.40	13,567,987.72	12,811,942.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9,675.00	182,273.01	142,825.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33,408.75	1,862,232.97	2,170,600.4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270.23	11,960.66	8,452.70
预收保费	3,897.02	1,662.40	49,572.6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0,609.15	51,205.40	47,876.58
预收款项	22,758.51	19,000.57	8,131.03
应付分保账款	6,690.96	3,497.26	3,194.90
应付职工薪酬	162,569.85	140,531.56	128,440.35
应交税费	75,761.85	45,193.11	43,882.48
其他应付款	158,307.30	186,889.56	233,453.88
应付赔付款	259,092.81	241,354.01	152,346.70
应付保单红利	277,779.15	234,273.78	205,775.95
保险合同准备金	34,812.08	62,787.44	5,075,658.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6,500.67	8,004.81
其他流动负债	1,882,729.62	1,064,128.87	716,099.84
流动负债合计	5,098,362.26	4,123,491.29	8,994,316.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72.83	75,300.08	67,520.06
应付债券	267,696.33	414,265.21	538,294.47
长期应付款	27,053.91	20,405.70	40,984.0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739,670.83	914,294.61	1,151,107.66
预计负债	2.53	-	-
递延收益	343.00	9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427.99	94,765.64	56,308.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7,228,600.91	5,952,531.63	266,077.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21,568.34	7,471,655.87	2,120,292.49
负债总计	13,519,930.60	11,595,147.15	11,114,608.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243,947.25	245,544.88	245,750.57
其他综合收益	11,868.07	14,638.68	-4,963.25
盈余公积	15,249.96	15,249.96	15,249.96
未分配利润	639,549.51	428,438.34	330,03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0,614.79	823,871.86	706,069.97
少数股东权益	1,039,437.01	1,148,968.71	991,263.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0,051.80	1,972,840.56	1,697,333.69

负债及所有者 权益合计	15,589,982.40	13,567,987.72	12,811,942.49
----------------	---------------	---------------	---------------

表：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72,933.55	2,468,180.90	2,206,939.68
其中：营业收入	626,166.75	526,008.68	459,863.42
利息收入	1,624.94	3,029.76	2,375.97
已赚保费	1,238,115.24	1,215,284.14	1,141,378.0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9,099.78	128,310.96	82,076.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8,403.55	84,400.19	-42,217.06
投资收益	679,523.28	511,147.18	563,462.99
二、营业总成本	2,463,253.04	2,156,268.76	2,082,138.59
其中：营业成本	585,785.00	442,841.62	367,084.25
利息支出	97.38	2,050.55	2,691.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9,304.11	134,249.02	127,416.97
退保金	82,953.74	118,206.82	375,223.96
赔付支出净额	270,388.54	226,318.85	211,357.39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801,695.26	690,739.19	356,661.07
保单红利支出	94,582.10	72,760.04	75,115.06
业务及管理费	327,883.03	221,991.39	217,086.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25.40	6,676.76	6,923.82
销售费用	4,947.53	45,679.17	51,866.58
管理费用	24,958.24	62,336.51	67,114.19
研发费用	1,571.76	24,512.99	19,998.68
财务费用	16,380.49	27,987.29	171,218.10
资产减值损失	125,280.47	79,918.57	32,349.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649.80	-65.71	-107.01
其他收益	7,277.25	2,996.65	4,783.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7,607.56	314,843.08	129,478.01
加：营业外收入	859.43	447.06	5,490.52
减：营业外支出	63,478.33	25,146.18	13,143.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4,988.66	290,143.97	121,825.39
减：所得税费用	77,168.81	59,031.47	2,431.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819.85	231,112.50	119,394.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104,092.79	98,111.15	70,901.57

润			
少数股东损益	173,727.06	133,001.35	48,492.66

表：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4,382.22	473,481.01	420,021.5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253,069.24	1,234,421.90	1,165,625.4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74,623.78	-236,813.06	137,206.3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9,506.41	137,058.12	85,140.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2.09	95.98	1,894.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579.25	560,160.81	309,32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3,195.42	2,168,404.76	2,119,208.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9,965.21	242,520.73	184,157.5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62,629.85	195,097.00	231,846.11
支付退保金	82,953.74	118,206.82	375,223.96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2,244.15	5,378.57	2,573.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0,994.54	130,811.69	124,265.73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51,076.73	44,262.21	34,288.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610.49	264,216.50	240,929.71
支付的各种税费	104,067.29	106,791.88	67,415.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874.50	354,161.90	1,122,10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2,416.51	1,461,447.30	2,382,80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778.91	706,957.46	-263,592.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843,799.25	4,078,308.38	4,308,500.9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0,262.12	471,568.59	250,346.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699.93	6,511.08	864.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19,949.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196.47	895,520.98	197,436.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6,957.77	5,451,909.02	5,077,097.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037.39	100,810.41	91,892.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09,344.21	5,149,844.65	3,926,418.9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000.00	95.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60.61	86,898.24	332,225.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2,342.20	5,337,648.31	4,350,53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384.43	114,260.72	726,560.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692.06	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3,999.05	425,127.94	749,611.4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50,000.00	-	149,2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174.36	79,867.00	1,029,091.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3,173.40	510,687.01	1,932,953.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1,032.47	620,671.54	1,012,133.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4,010.74	72,531.81	228,216.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736.42	331,897.85	575,739.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1,779.63	1,025,101.20	1,816,089.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606.23	-514,414.19	116,863.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76.64	200.92	2,387.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5,488.39	307,004.90	582,218.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6,169.98	2,379,165.07	1,796,946.8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0,681.59	2,686,169.98	2,379,165.0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如下：

最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943.54	7,019.02	20,556.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7.12	38.81	27.93
预付款项	73,662.85	73,677.47	73,682.09
其他应收款	129,974.83	344,707.20	182,875.53
存货	161.03	140.15	97.72
其他流动资产	4,216.74	4,299.47	4,097.64
流动资产合计	225,036.10	429,882.12	281,337.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802.57	25,802.57	25,802.57
长期应收款	95,082.83	-	-
长期股权投资	659,717.66	659,101.06	656,851.37
固定资产	23,623.30	24,991.66	26,473.11
在建工程	1,249.82	507.33	11.54
无形资产	296.66	88.79	91.89
长期待摊费用	-	-	44.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1.09	981.09	981.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6,753.92	711,472.49	710,256.03
资产总计	1,031,790.03	1,141,354.62	991,593.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	83,000.00	45,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9.07	66.96	92.10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3,132.04	2,111.19	1,643.62
应交税费	328.61	75.03	167.18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747.22	540.48	558.88
流动负债合计	205,356.94	85,793.65	47,461.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117,767.08	239,265.21	238,957.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767.08	239,265.21	238,957.02
负债合计	323,124.02	325,058.86	286,418.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186,674.63	186,674.63	186,674.63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5,249.96	15,249.96	15,249.96
未分配利润	386,741.42	494,371.17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8,666.00	816,295.76	705,174.5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1,790.03	1,141,354.62	991,593.33

最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8,473.16	137,403.14	438,878.53
其中：营业收入	928.43	990.30	996.64
投资收益	97,544.73	136,412.84	437,881.89
二、营业总成本	30,220.34	27,081.32	164,678.06
其中：营业成本	1,477.12	1,428.00	1,431.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5.90	89.87	429.59
销售费用	81.41	76.85	79.04
管理费用	13,653.99	8,526.08	8,761.94
财务费用	14,681.92	16,960.52	153,957.55
资产减值损失	-	-	18.76
其他收益	63.54	214.08	16.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316.36	110,535.90	274,217.15
加：营业外收入	0.97	9.72	0.22
减：营业外支出	26,266.34	1.93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051.00	110,543.70	274,217.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051.00	110,543.70	274,217.37
-------------------	-----------	------------	------------

最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5.31	1,044.64	1,071.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2.08	10.06	6.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92.42	114,714.40	165,00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29.81	115,769.10	166,086.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6.45	970.65	860.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0.10	2,508.53	2,438.67
支付的各种税费	1,632.65	724.13	943.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98.42	126,885.51	224,53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17.62	131,088.81	228,77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87.81	-15,319.71	-62,690.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7,727.91	105,054.09	340,137.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4,200.22	16,109.05	395.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8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61,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67.36	570.00	282,216.9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795.49	121,734.62	983,749.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1.07	698.97	107.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	122,000.00	141,711.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00.00	18,000.00	302,238.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801.07	140,698.97	444,057.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994.42	-18,964.35	539,692.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5,030.00	128,000.00	334,8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49,2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2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030.00	128,000.00	808,0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3,300.00	90,000.00	550,4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005.04	17,252.65	156,657.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6	0.66	563,353.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5,312.10	107,253.31	1,270,46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82.10	20,746.69	-462,410.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24.52	-13,537.37	14,591.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19.02	20,556.39	5,965.1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43.54	7,019.02	20,556.39

二、最近三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子公司共 1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层级
1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3.84	600,000	一级
2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8.02	146,000	二级
3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76.50	133,900	一级
4	通联数据股份公司	100.00	30,000	一级
5	通惠期货有限公司	100.00	12,500	一级
6	万向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30,000	一级
7	万向（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6,000（美元）	一级
8	北京网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700	一级
9	上海万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00	14,850	一级
10	上海万向区块链股份公司	90.00	10,000	一级
11	万向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5,000	一级

注 1、万向控股子公司民生人寿持有通联支付 41.10% 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虽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发行人控制了通联支付董事会半数以上投票权，能够实质上控制通联支付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对通联支付拥有实际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通联支付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在 2018 年基础上增加了 1 家。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无变化。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表：最近三年末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项目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变更原因
2018 年合并范围				
减少	洛阳万嵩钾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转让
减少	普星聚能股份公司	350,000.00	73.03	转让
2019 年合并范围				
新增	万向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020 年末合并范围无变化				

三、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表：最近三年末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1.09	1.56	0.75
速动比率（倍）	1.07	1.56	0.74
资产负债率	86.72%	85.46%	86.75%
EBITDA（万元）	434,087.02	378,382.80	363,652.3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00	11.89	1.9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72	0.54	0.47
应收账款周转率	48.68	65.07	74.81
存货周转率	32.86	27.18	23.91
总资产周转率	0.20	0.19	0.17
总资产收益率	1.91%	1.75%	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4%	12.59%	6.3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1,260,778.91	706,957.46	-263,592.73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
-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
- (6)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总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9)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10)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100%
- (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100%
- (12)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3)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表：最近三年末保险业务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已赚保费（万元）	1,238,115.24	1,215,284.14	1,141,378.09
净利润（万元）	232,623.98	187,133.00	51,544.57
资产负债率（%）	87.12	87.80	88.90
净资产收益率（%）	13.82	14.12	4.25
实际资本（万元）	2,842,773.68	2,543,611.07	2,296,540.44
最低资本（万元）	920,649.25	862,742.79	703,489.44
内含价值（万元）	2,667,215.62	2,316,298.78	1,972,425.00
偿付能力充足率（%）	308.78	294.83	326.45
保费继续率（13 个月）（%）	91.08	91.97	93.20
保费继续率（25 个月）（%）	84.58	87.66	87.80

根据银保监会的公开信息以及 wind 资讯的公开数据，截至 2020 年末，寿险公司的数量为 86 家。民生人寿作为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通过其寿险业务的主要指标情况来看，民生人寿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处于行业中上游水平。

盈利能力方面，民生人寿已赚保费、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三年来较为稳定。最近三年末，民生人寿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51,544.57 万元、187,133.00 万元和 232,632.98 万元，分别位列同行业第 25 名、第 15 名及第 12 名；民生人寿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25%、14.12%和 13.82%，分别位列同行业第 31 名、第 23 名和第 9 名，民生人寿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

偿债能力方面，民生人寿基于对风险的认识与判断，最低资本及内含价值规模逐年稳定增长，最近三年末，民生人寿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 326.45%、294.83%和 306.00%，分别位列同行业第 14 名、第 4 名和第 6 名，民生人寿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三年来均高于监管要求；民生人寿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90%、87.80%和 87.12%，同行业内，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1.06%、90.39%和 89.90%，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07%、89.02%和 89.25%，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3.22%、91.92%和 92.37%，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80%、91.59%和

93.08%，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5.80%、95.70%和 95.51%，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4.07%、92.15%和 92.86%，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险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51%、84.87%和 86.33%。总体来看，民生人寿偿付能力较好，经营情况较为稳健。

保费继续率方面，最近三年末，民生人寿 13 个月的保费继续率分别为 93.20%、91.97%和 91.08%，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 个月的保费继续率分别为 90.70%、90.30%和 89.90%，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个月的保费继续率分别为 93.90%、91.80%和 86.50%，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个月的保费继续率分别为 91.40%、87.80%和 85.50%，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 个月保费继续率分别为 86.80%、85.70%和 85.70%；民生人寿 25 个月的保费继续率分别为 87.80%、87.66%和 84.58%，与之相比，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 个月的保费继续率分别为 84.90%、86.20%和 84.90%，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个月的保费继续率分别为 91.80%、91.40%和 88.90%，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个月的保费继续率分别为 88.20%、87.10%和 80.90%，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 个月保费继续率分别为 86.00%、85.90%和 82.40%，得益于民生人寿在产品设计和 Service 方面的优势，民生人寿的保费继续率较高。

总体来看，民生人寿近年来业务经营及盈利情况稳健，风险控制意识较强，在产品设计及后续服务方面具有较为独到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在寿险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股东会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批准，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52 亿元（含 52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697 号”文，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2 亿元（含 52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增加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期限	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2020.12.18-2021.12.17	4.00	1.00
2			2020.12.30-2021.11.29	6.00	6.00
3			2020.12.31-2021.6.30	3.00	3.00
	合计				10.00

考虑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无法确切估计，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公司债务的期限结构及资金使用需要，对公司债务具体偿还计划进行优化，本着有利于降低财务费

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在合法合规的用途范围内根据公司有权机构的批准，科学安排使用、管理资金，未来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运用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即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及明细。

三、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遵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指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偿还房地产业务相关贷款，不用于支付房地产建设工程款等一切跟房地产开发相关的活动。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以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0 年末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在不考虑融资过程所产生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变化不大，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在维持资产负债率水平稳定的前提下，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规模，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按照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测算，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进一步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获得较低成本的中长期资金，完善公司融资体系，扩展融资渠道

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也是完善公司投融资体系、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和保障。公司将以发行本期公司债券为契机，募集较低成本中长期资金，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扩展直接债务融资渠道。同时，通过发行本期债券，公司可以锁定较长时期内的利率水平，有助于公司规避未来利率上升导致的融资成本提升的风险。

五、已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 月 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5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67 亿元（含 67 亿元）的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完成发行“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实际发行规模为 9 亿元，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发行“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实际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697 号”文，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2 亿元（含 52 亿元）的小公募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完成发行“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实际发行规模为 11.5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17 万向 01”和“18 万向 01”和“20 万向 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发行人已按照《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和《中国万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的约定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7 万向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用款人	借款单位	起止日期		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偿还日期
1	万向控股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2017-06-28	2018-06-27	9,550.00	2017-12-07
2			2017-09-04	2018-09-03	50,000.00	2017-12-07
3			2017-10-17	2019-04-16	30,000.00	2017-12-07
合计					89,550.00	

表：“18 万向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用款人	借款单位	起止日期		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偿还日期
1	万向控股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2018-12-10	2019-12-04	5,250.00	2018-12-27
2			2018-12-10	2019-12-09	30,000.00	2018-12-27

3			2018-12-25	2019-12-23	54,000.00	2018-12-27
4	万向租赁		2017-12-29	2019-12-28	14,000.00	2018-12-27
5			2017-01-20	2019-01-19	29,500.00	2018-12-27
6			2018-01-24	2021-01-23	2,250.00	2018-12-27
7			2018-01-24	2021-01-23	14,250.00	2019-01-04
合计					149,250.00	

表：“20 万向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用款人	借款单位	起止日期	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偿还日期
1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2020.8.21-2021.8.20	60,000.00	2020/9/23
2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2020.9.1-2020.9.30	26,100.00	2020/9/23
3	万向租赁有限公司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2020.7.30-2020.11.27	12,900.00	2020-9-32
4	万向租赁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19.9.27-2020.9.27	11,000.00	2020/9/23
5	通联数据股份公司	-	-	1,500.00	2020/10/16
6	上海万向区块链股份公司	-	-	790.00	2020/10/16
7	通联数据股份公司	-	-	1,500.00	2020/11/16
8	上海万向区块链股份公司	-	-	790.00	2020/11/16
9	通联数据股份公司	-	-	150.00	2021/1/28
合计				114,730.00	

综上，“17 万向 01”、“18 万向 01”和“20 万向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未用于非生产性支出或转借他人。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法定代表人：鲁伟鼎

联系人：唐小娟

联系电话：021-38529932

传真：021-38529899

邮编：200120

2、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四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项目负责人：崔钟月

联系电话：010-88005261

传真：010-88005099